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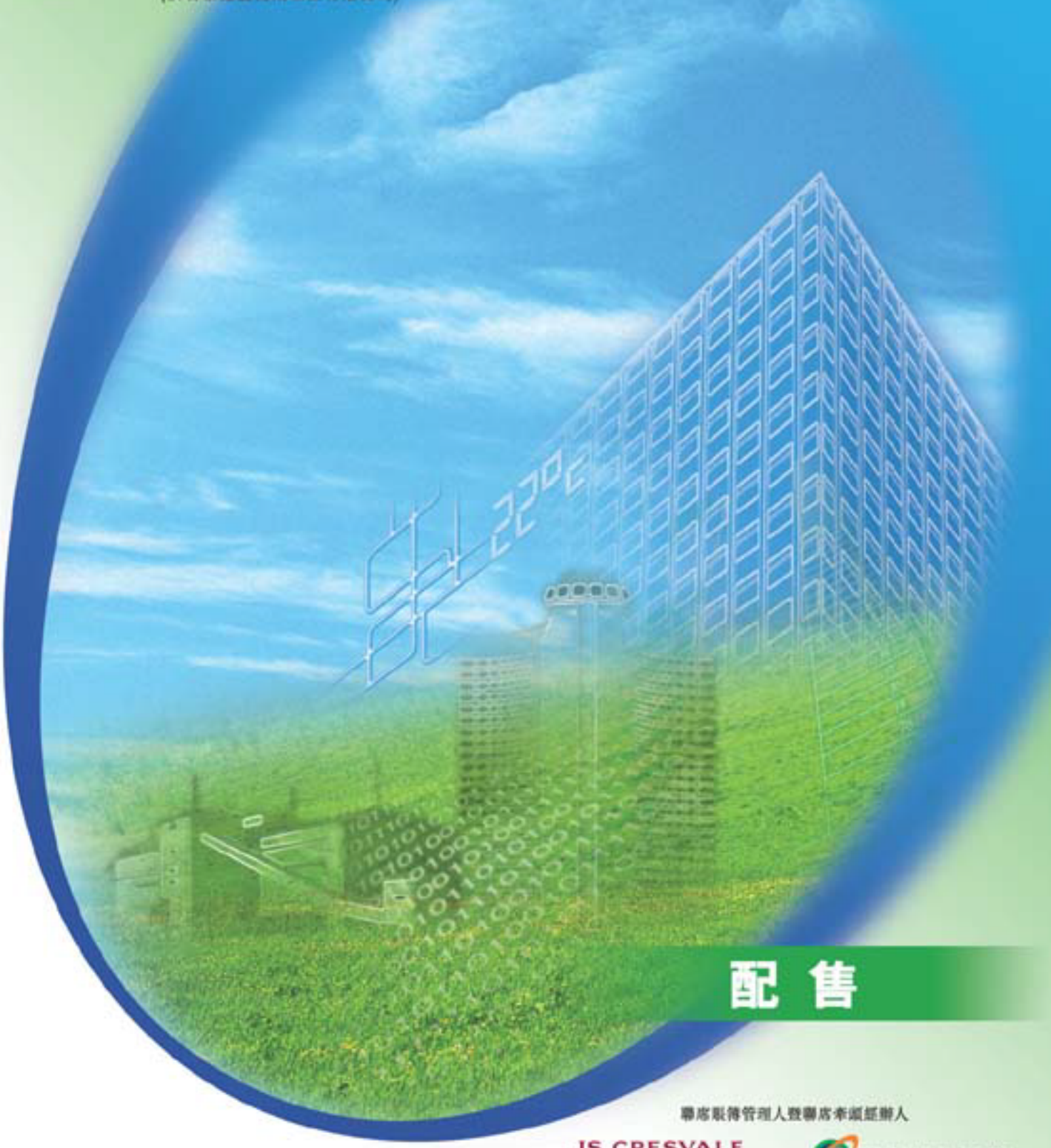

配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GC Capital (Asia) Limited

保薦人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之用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咨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股份0.90港元
面值	:	每股0.10元
股票編號	:	8109

聯席賬簿管理人暨聯席牽頭經辦人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GC Capital (Asia) Limited

保薦人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和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益力證券有限公司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本招股章程亦已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香港公司註冊處、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股份之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包銷商有權透過作為配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暨聯席牽頭經辦人之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及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在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之「可予終止之理由」所載之任何事件時，於寄發配售股份股票當日下午六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發。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
公佈配售之踴躍程度之日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配售股份之配發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寄發日期（附註2） .....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記存於包銷商或承配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之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另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並僅會於緊隨本招股章程「配售之結構」一節「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

目　錄

閣下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

對於並非在本招股章程作出之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發出而作為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用語	17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21
風險因素	2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28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32
公司資料	37
行業概覽	39
本集團之業務	
集團架構	50
集團重組	51
集團業務	51
歷史及發展	52
活躍業務紀錄	55
產品及服務	60
主要優勢	63
供應商	63
品質控制	64
保養及售後支援	65
銷售及市場推廣	65
客戶	66
知識產權	67
研究與開發	68
競爭	68

目　錄

頁次

業務目標及未來展望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70
未來展望 71
直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具體業務目標 72
基準及假設 78
所得款項用途 79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 80
高級管理人員 81
合資格會計師 81
公司秘書 82
規章主任 82
審核委員會 82
員工 82
福利計劃 83
購股權計劃 83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84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84
高持股量股東 85
承諾 85

股本 86

財務資料
債項 8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88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 89
營業記錄 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0
物業權益 92
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 93
可供分派儲備 94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94
無重大不利變動 95
外滙 95

包銷
包銷商 96
包銷安排及費用 96

目　錄

頁次

配售之結構

發售價 100
配售 100
配售之條件 100
超額配股權 101
股份開始買賣 101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02

附錄二 － 溢利預測 118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12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125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7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及備查文件 166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　閣下綜覽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必載有全部對　閣下而言可能重要之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文件。

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管理及實施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向國內各式中央空調改造項目提供顧問服務，如商業樓宇及城市集中供熱系統。本集團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採納能源效率技術，旨在通過本集團之兩種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分別名為賽靈2000 I及賽靈2000 II），提高中國現有商業樓宇之中央空調系統及國內集中供熱系統之能源效率。賽靈2000 I主要針對國內之商業樓宇，例如酒店、辦公室、購物中心、醫院及機場之中央空調系統，而賽靈2000 II則主要用於減少國內集中供熱系統在寒冷季節之能源消耗。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中央空調工程師隊伍及富經驗能源服務顧問組成之隊伍（成員於行內平均擁有逾10年經驗），為客戶提供經特製以滿足客戶需要之包括能源改造項目工程顧問服務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本集團與中國天津一家酒店訂立一項關於中央空調系統水泵裝置之能源改造合同，取得令人滿意之結果。根據此名客戶所發出之性能報告，本集團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成功為客戶中央空調系統水泵裝置省回約65%之能源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已為多種不同類型商業樓宇，包括多家酒店、購物中心、辦公室、醫院及機場完成129個能源改造項目。

能源管理系統

本集團特製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包括一個為滿足客戶特定節能需要而設計之電腦化控制系統以及實施工作與顧問服務。該等解決方案乃根據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李先生開發之有關中央空調系統之能源效率及自動化控制技術而創建。

中央空調系統通常用於商業樓宇。根據能源資訊局進行之一項能源效率報告，商業樓宇所使用之能源最大部分乃用於空間供熱、製冷及通風，佔整座樓宇能源消耗總量45%。本集團之能源管理系統有助減少中央空調系統之能源消耗浪費及樓宇管理人手數目，兼可同時提供防火及保安功能。

本集團已開發及推出經調制專有能源管理及數據分析系統賽靈2000 I，此系統使商業樓宇管理公司可自動實時追蹤、監控及調節中央空調系統水泵裝置之能源使用情況。賽靈2000 I乃設計成可收集及套取能源消耗數據並即時作出反應，以有效率之方式操作中央空調系統。

本集團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旨在提供巨大節能潛力，而其效果於系統安裝及試行時早已深得本集團各客戶讚許，其平均節能潛力並經清華大學一項獨立研究測試證明。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完成之129個能源改造項目及客戶所確認之各項目之性能報告而言，中央空調系統水泵裝置以及城市集中供熱系統之平均節能水平在59%左右。特別是，根據有關客戶發出之兩份性能報告，整個中央空調系統之節能水平介乎35%至62%之間。本集團賽靈2000 I之好處還包括減低噪音水平；馬達、水泵與製冷塔之保養維修費以及中央空調系統之循環水量耗失。

本集團典型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集成項目通常涉及下列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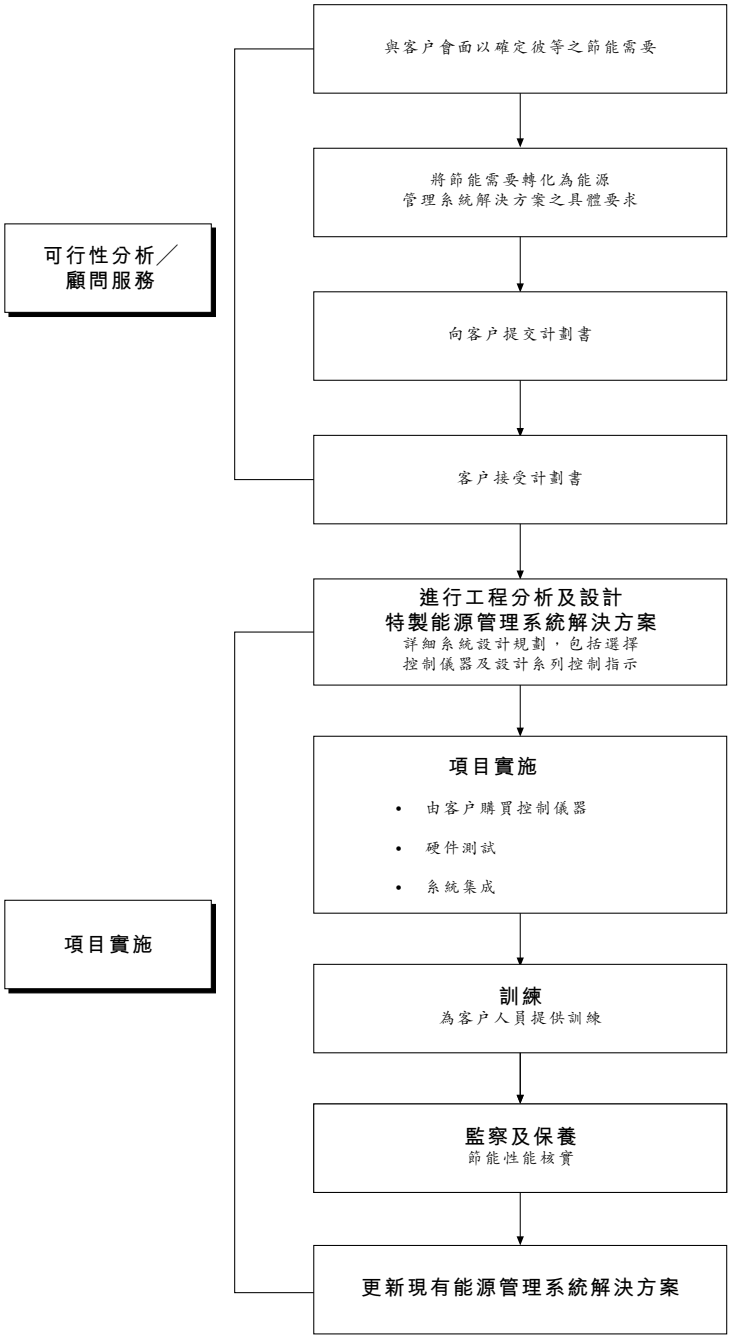

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功增長及發展可歸納為下列主要因素：

- 於國內新興及起飛中之能源效率技術市場佔了先機，而市場上僅有有限數目之競爭者；
- 有高瞻遠矚且全情投入之專業管理層，足以吸納才華橫溢及敬業樂業之僱員；
- 有強大研發能力，可開發先進能源效率技術及不斷評估能源效率性能；
- 已在國內各大城市建立良好客戶基礎；及
- 已與清華大學等享負盛名之國內研究機構建立策略性聯盟以開發尖端能源效率技術。

公司重組

本公司重組過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內。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東收購彼等之股份之成本以及股東於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首次購買本集團持股權益之日期	緊隨配售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之持股百分比	每股股份概約成本（港元）	總投資額（港元）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沈先生[1及4]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	243,000,000股	60.75%	0.033	8,100,000
高持股量股東					
郭女士[2、4、5及7]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24,000,000股	6.00%	0.033	800,000
須受禁售期限制之公眾股東					
陸女士[2、4、6及7]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	9,000,000股	2.25%	0.033	300,000
Perfect Harmony[2、3、4、6及7]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	6,000,000股	1.50%	0.033	200,000
其他公眾股東					
馬女士[2、4、5及7]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18,000,000股	4.50%	0.033	600,000
公眾人士		100,000,000股	25.00%	0.900	90,000,000
		400,000,000股	100%		

附註：

1.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沈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

2. 郭女士從事投資及酒店管理業務，而馬女士則從事電子貿易業務。陸女士從事投資業務。岑先生乃投資控股公司Perfect Harmony之唯一股東。岑先生乃從事保險業務。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3. Perfect Harmony之全部股本由岑先生擁有，彼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4. 此等股東各為獨立人士，互不關連，且亦非一致行動。

5. 郭女士及馬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自當時之股東吳偉林先生購入彼等於本集團之權益。吳偉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根據馬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作出之法定聲明，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貝爾投資之董事，且並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馬女士在聲明中進一步聲明，自其投資於本集團以來，彼一直為消極投資者，從來亦未能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運作發揮影響力。由於無意承擔本集團任何方面之管理工作，而且忙於從事電子貿易業務，馬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辭任貝爾投資之董事一職。

6. 陸女士及Perfect Harmony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自沈先生購入彼等各自於本集團之權益。

7. 郭女士、馬女士、陸女士以及岑先生於一九八五至一九九五年間透過商業關係及彼此間之朋友認識沈先生。郭女士及馬女士之投資，不單拓闊了本集團之股東基礎，透過郭女士在酒店管理業務之背景及馬女士在電子貿易方面之經驗，彼等之投資更提昇了本集團之客戶網絡及與電子供應商建立起良佳關係。彼等各自就收購之股份所支付之價格乃基於創新科技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而釐訂，且並非由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斥資撥付。除馬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期間獲委任為貝爾投資之董事外，董事確認，上述股東過往概未曾獲委任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上述股東過往亦未曾獲提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迄今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董事會代表，而其中亦無高級管理層成員由彼等委任。本公司各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上述股東均不會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不會擁有董事會代表，而其中亦無高級管理層成員由彼等委任。

出售股份限制

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受禁售期規限之股份數目	受禁售期[1]規限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禁售期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沈先生[2]	243,000,000[1]	60.75%[1]	十二個月
高持股量股東			
郭女士[3]	24,000,000[1]	6.00%[1]	六個月
須受禁售期限制之公眾股東			
陸女士[4]	9,000,000	2.25%	十二個月
Perfect Harmony[5]	6,000,000	1.50%	十二個月

附註：

1. 上文所提述之股份數目及百份比反映了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情況下，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於有關證券之權益。

2. 沈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彼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沈先生在上文一節所述禁售期內須將本公司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託管。

3. 郭女士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彼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郭女士在上文一節所述禁售期內須將本公司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託管。

4. 陸女士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彼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陸女士在上文一節所述禁售期內須將本公司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託管。

5. Perfect Harmony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其各自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Perfect Harmony在上文一節所述禁售期內須將本公司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託管。岑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彼於Perfect Harmony之任何權益。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從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貝爾投資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乃基於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並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合併業績乃按會計師報告所呈列之基準編製。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附註1)
營業額				
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收費(附註2)	4,478	4,225	31,899	30,093
服務成本	(551)	(520)	(7,937)	(7,488)
毛利	3,927	3,705	23,962	22,605
其他收入	1	1	168	159
分銷成本	(652)	(615)	(2,098)	(1,980)
管理費用	(2,742)	(2,587)	(5,099)	(4,810)
經營溢利	534	504	16,933	15,974
融資成本	(31)	(29)	(193)	(182)
除稅前溢利	503	475	16,740	15,792
稅項	–	–	–	–
股東應佔溢利	503	475	16,740	15,792
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附註3)	人民幣0.17分	0.16港仙	人民幣5.58分	5.26港仙

附註:

1. 人民幣(「人民幣」)兌換港元(「港元」)之數額僅為方便讀者閱讀,並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滙率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滙率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計算,惟並不表示人民幣已根據或可根據該等滙率或其他滙率兌換為港元。有關換算僅為方便讀者閱讀而已,並無意及並不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2. 本集團來自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之實質收益已扣除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收益5%之中國營業稅及0.119%之政府附加費。

3.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該兩個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為300,000,000股(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900,000股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295,100,000股股份)。

董事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申報會計師所申報最後財政期不得早於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結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且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董事確認已就本集團進行充份審慎調查，確保除本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財政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亦概無發生任何足以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之資料。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乃是成為一家居領先地位之能源效率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商業及工業以至家庭界別等多個不同市場提供能源改造項目之全套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借助其為大規模中央空調系統開發具備多種增值能源效率技術之全面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及多種能源改造項目之競爭優勢，從而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在市場推廣應用於城市集中供熱系統改造項目之賽靈2000 II及應用於各種不同製造環境所使用之工業用水循環系統之能源改造項目之賽靈2000 III，繼續致力於擴大其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應用。本集團亦計劃開發無壓縮機家用空調等節能產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之關鍵要素包括：

不斷改進現有產品之技術

本集團已調度若干設施至該中心，以進一步提昇賽靈2000 I所使用之技術，使該產品適用於商業機構。賽靈2000 I及賽靈2000 II等創新產品之誕生，可算是本集團一直致力投入研究與開發之成果。

新技術之研究與開發

為加強研發能力，本集團先後與清華大學兩所研究機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兩項策略性聯盟協議，以分別開發(1)賽靈2000 I之多種不同新增值能源效率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將本集團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與其他樓宇自動化系統集成之技術、末端變風量系統、空氣質素控制及個人體溫感應技術，使到賽靈2000 I成為提供中央空調系統全面節能解決方案之平台；以及(2)無壓縮機家用空調。由於清華大學內此類研究機構以研究自動化及控制能力強橫著稱，本集團擬於未來進一步加強與此等機構建立策略性聯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聘用18名員工，負責開展其研究與開發活動。

實施「分享節能」計劃

「分享節能」計劃乃以能源性能合同為基礎，據此，能源服務公司承諾負責為客戶設計、安裝、經營及保養設施，並根據合同訂明之協定期間經核實能源成本節約數額收取費用。對於本集團若干中央空調系統及城市集中供熱改造項目，本集團將不會一次性收取合同費，而會實行並將繼續實行在初期只收取足夠彌補其項目成本之費用之情況下即實施項目，並與客戶分享日後產生之能源成本節約成果。又或者，合同值總額可就本集團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每月所省回之能源成本繳付。由於「分享節能」計劃可吸引欲降低能源成本但卻未能就此撥出初期預算之客戶，故董事相信，此等安排將會非常成功，有助本集團提高其市場佔有率及獲得更高回報。

擴充於國內市場之佔有率

本集團擬實施一項擴充計劃，擴充其於商業樓宇、城市集中供熱系統及工業應用之項目物色能力。本集團業務範圍已涵蓋中國大部分北部或東部地區，包括河北、江蘇、浙江、安徽及福建省。本集團計劃延伸業務至覆蓋國內25個省份之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及大連等，提高市場佔有率。董事相信，此舉將使本集團可於此等龐大且幾乎尚未開發之市場中早著先鞭。本集團擬首先於其五個主要市場（北京、大連、上海、重慶及廣州）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其後再在國內其他主要城市、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增設全資附屬公司。

善用現有網絡

本集團擬憑藉其直接銷售網絡及對地方市場之了解，物色本集團能源效率產品之合適客戶，並且向客戶交叉銷售其新型節能技術，如末端變風量系統及空氣質素控制技術等技術等。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亦計劃與地方上之樓宇自動化系統集成商及中央空調系統替換承包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提高其市場滲透率。本集團正物色適合之合作夥伴。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及業績乃受若干風險因素所影響，而該等風險因素可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及(iv)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依賴主要客戶

— 依賴李先生

— 盈利之可持續性

- 盈利歷史有限
- 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
- 業務分散
- 有效配合增長之能力
- 依賴專利及商標保障
- 資金來源有限及可能需要額外融資
- 潛在產品責任
- 機密技術遭洩露或公開
- 倚賴持續研究與開發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電力價格變動
- 其他節能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 技術日新月異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政治及經濟環境
- 外滙管制及貨幣兑換風險
- 於九一一事件以後之美國軍事行動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 股價波動及股份流通性
- 統計數字來自非官方刊物
- 前瞻性陳述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除税後合併溢利預測（附註1）.....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
（相當於約42,500,000港元）

每股股份預測盈利：
全面攤薄（附註2）..... 0.106港元
加權平均（附註3）..... 0.124港元

配售統計數字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0.90港元計算 (附註4)
市值(附註5)	360,000,000港元
預測市盈率	
－全面攤薄(附註6)	8.49倍
－加權平均(附註7)	7.26倍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8)	0.26港元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税後合併溢利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計出。

2. 每股股份預測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税後之預測合併溢利,並基於假設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已上市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股份而計出。此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3. 按照加權平均基準之每股預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税後之預測合併溢利及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予發行之341,917,808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基於預期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董事並無行使獲授予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而計出)。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4. 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5.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按每股配售股份發售價0.90港元計算之股份市值約為373,500,000港元。

6. 全面攤薄預測市盈率乃根據估計每股股份預測攤薄盈利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按每股配售股份發售價0.90港元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假設已發行之全面攤薄股份數目將為415,000,000股,而上文所述按每股配售股份發售價0.90港元計算之估計每股股份全面攤薄盈利將為0.102港元。

7. 經調整預測市盈率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上述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測加權平均每股盈利0.124港元計算。

8.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作出調整,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共 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不過,董事相信不會對本公司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按每股配售股份發售價為0.90港元計算，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0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19,000,000港元用於透過大量宣傳活動，推廣及提升本集團之品牌；
- 約16,500,000港元用作研究與開發賽靈2000 I之升級技術及其他新增值技術；
- 約6,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研究與開發賽靈2000 II、III及相關技術；
- 約4,000,000港元用作研究與開發無壓縮機家用空調等新型能源效率產品；
- 約11,000,000港元用作建立由國內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分銷商以及於香港之銷售辦事處組成之強大分銷網絡；
- 約6,000,000港元用作在東南亞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地之城市作地區性業務擴展；及
- 約13,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租用節能」計劃之營運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短期有息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發售價0.9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租用節能」計劃之營運資金以及作為研究與開發項目之額外儲備。

本集團倘有任何業務目標未獲實現或如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當時狀況，且或會將所得款項調配作其他業務用途，惟會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為依歸。

倘上述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發佈有關任何變動之公佈。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貝爾投資」	指	Bell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數額撥充資本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亦為配售之保薦人
「該中心」	指	福州開發區貝爾通信系統有限公司（其名稱於稍後改為創新科技）與成都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為開發關於減低本集團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電磁輻射作用之技術，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而組成之聯合研究與開發中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前瞻期」	指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漢宇融資」	指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乃配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暨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需，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假設該等附屬公司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沈先生，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聯席賬簿管理人暨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日盛嘉富及漢宇融資，配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暨聯席牽頭經辦人
「日盛嘉富」或「聯席保薦人」	指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乃配售之聯席保薦人，亦為聯席賬簿管理人暨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李先生」	指	李寒春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董事之一
「沈先生」	指	沈方中先生,主席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岑先生」	指	岑永雄先生,Perfect Harmony之唯一股東
「郭女士」	指	郭建國女士,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陸女士」	指	陸翠銀女士
「馬女士」	指	馬佳欣女士
「發售價」	指	根據配售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之每股0.90港元之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所授出及可由漢宇融資(代表包銷商)行使之期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之15%,僅以應付配售中之超額分配情況
「Perfect Harmony」	指	Perfect Harmony Inc.,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岑先生全資擁有
「配售」	指	如「配售之結構」一節所述,配售股份之包銷商以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所作之有條件配售
「配售股份」	指	如「配售之結構」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配售以發售價提呈發售之100,000,000股新股份及(如有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國內」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僅作地理參照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省、市、縣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政府分部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之涵義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述之本集團重組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高持股量股東」	指	郭女士，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保薦人」	指	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新科技」	指	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日盛嘉富、漢宇融資、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和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益力證券有限公司及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一節所述,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英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表示之款額按以下滙率換算:

人民幣1.06元	:	1港元
1美元	:	7.80港元

採用該等滙率(如適用)僅為方便說明,並不表示有關任何款額已按或本應按或可按該等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

附註:於本招股章程出現之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

「空氣過濾器」	指	用以清除空氣中之微粒之過濾器，其型號及設計決定了其除去特定大小微粒之效率及牽動或推動空氣通過過濾器所需之能量
「樓宇自動化系統」	指	一種自動化系統，主要利用電腦監控以協調、組織及優化樓宇控制之支系統，譬如保安、消防／電梯安全及升降機等，以提高佔用者之舒適感，減少能源使用，及實行場外樓宇控制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 Inc.」	指	一家技術性市場研究公司，專注於先進原料、高技術系統與組件及創新加工方法等行業
「CE標誌」	指	法文中有「符合歐洲規定」之意，產品上之CE標誌表明產品符合歐洲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法例主要規定
「土木工程研究會」	指	土木工程研究基金會，由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於美國創立之非牟利組織，於一九八九年開始運作，為土木工程專業及設計與建築行業滙聚研究力量
「定風量系統」	指	一種空氣處理系統，專為提供定量氣流而設計
「風閘」	指	通過出風口、進風口或風管改變氣流之控制器。風閘位置可以是固定的、可人手調節的或為自動控制系統之組成部分
「能源資訊局」	指	美國能源資訊局，為美國能源部之統計機構，提供關於能源政策之獨立數據及分析
「能源管理系統」	指	能源管理系統，一種作特定用途之電腦化控制系統，經編程操作樓宇照明及中央空調設備，如冷卻器、風機、鍋爐、泵機、風閘、閥門及馬達
「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指	本集團所提供為滿足客戶特定節能需要而設計之能源管理系統
「能源稽核」	指	由專家視察建築或工業工序，為客戶推薦更有效使用能源方式之工作

「能源效率服務」	指	在特定之技術及財政限制下，確保客戶樓宇內之能源轉化達到最高效率所需之服務
「能源表現合同」	指	能源表現合同或節能表現合同，一種資助及推行資本改善項目之方式，利用省回之水電雜費支付項目費用。此種服務由能源服務公司提供
「能源改造」	指	通過為樓宇及設備更改各種可改造之節能措施，改善現有樓宇或設備之能源效率之技術或步驟。譬如，樓宇能源改造包括改善樓宇外層之隔熱效率以至降低內部吸熱及達到更有效控制供熱、通風及空調設施之措施
「能源服務公司」	指	能源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全套能源效率及能源管理服務之全方位服務垂直綜合公司
「能源技術革新項目」	指	能源技術革新項目，一項跨界別工作，其目的為擬訂、提議及倡導支持國家及國際間催生能源技術革新工作之政策及制度變革。能源技術革新項目之基地位於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之Belfer科學及國際事務中心，該項目為Belfer科學及國際事務中心有關科技與公共政策及環境與自然資源計劃之間之項目
「千兆焦耳」	指	千兆焦耳
「供熱通風與空氣調節工程」	指	供熱、通風與空氣調節系統
「國際能源署」	指	國際能源署，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有連繫之自發機構。國際能源署乃由26個成員國組成之能源論壇組織，其宗旨為採取聯合措施應付石油供應危機
「國際節能組織」	指	國際節能組織，為美國土木工程研究會之附屬機構，成立於一九八四年，致力推動在發展中國家採用節能技術及手法之非牟利及非政府組織
「千瓦小時」	指	千瓦特小時，電能消耗單位，相等於功率為1,000瓦之裝置持續使用一小時所耗之電能

「公噸煤當量」	指	公噸煤當量
「千噸煤當量」	指	千噸煤當量
「人數感應器」	指	一種感應器，可監測室內佔用情況並且傳遞信號以開關、調校電器設備，如照明或空調等。人數感應器之益處包括減少照明及空調之電力開支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彼擁有品牌及設計、製造產品，並且為其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提供客戶支援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為處理工業自動化工序而開發之微型電腦。此類控制器產生開／關電壓輸出，可激活馬達、風機及電燈開關等部件。可編程邏輯控制器之基本操作相當於以軟件操作之繼電器儀表盤，而且可以易學之語言編寫
「個人體溫控制器」	指	通過獨立控制開放式環境之溫度及空氣流動，令人舒適以及節約能源之裝置
「改造」	指	對現有設備或系統作出改動或修正
「國家經貿委節能信息傳播中心」	指	國家經貿委節能信息傳播中心，該中心根據WB/GEF中國項目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
「數據及應用中心」	指	社會經濟學數據及應用中心，為美國國家航空航天管理局之地球觀測系統數據和信息系統之分佈式活躍檔案中心之一。數據及應用中心集中研究人類與環境之間之互動關係，旨在開發及操作支援社會經濟學與地球科學數據相互整合之應用程式，作為地球與社會科學之間之「資訊通道」
「分享節能協議」	指	分享省回之水電雜費成本，以換取提供節能所需之研究、設計、系統及／或支援之協議，或向一家進行核算及令省回款額超出估計之外部公司支付超過實際省回款額之公平份額之協議

「最終消耗量」	指	國際能源署界定之詞彙，指不同最終使用界別之消耗總數
「變速器」	指	一種控制馬達驅動設備（譬如鼓風機、壓縮機、風機或泵機）之轉速之電子裝置。通過調整馬達電壓頻率得以實現速度之控制
「末端變風量系統」	指	一種服務多區間之中央空調系統，可通過控制所供應冷熱空氣數量而控制各區間之溫度
「世界銀行／全球環境基金中國節能項目」或「WB/GEF中國項目」	指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由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世界銀行及全球環境基金聯合推行之國際合作項目，倡導於全球環境實行能源節約

為安排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要求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作出一項豁免。有關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由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近財務期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近財務期間不得多於截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載之六個月期間之規定，現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中申報之最近財務期間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本招股章程之日期須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惟本招股章程之日期乃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載之六個月期間多出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豁免有關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聯交所授予有關豁免之基準為董事須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盡責之審查，以確保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轉變，且並無任何事件足以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依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收入之相當部分過往一直且可能繼續來自為數有限之客戶。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0%及6.0%。倘本集團未能與現有客戶訂立合同或找到新客戶替換現有客戶，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李先生

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重要高級行政人員及技術專業人員李先生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特製之能源管理系統乃建基於李先生開發之技術。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倘李先生不再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經營，或倘彼之全職服務中斷，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政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不保證未來可挽留李先生繼續服務。

盈利之可持續性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根據個別項目而收取及可能隨時間而波動。因此，本集團未來盈利之增長取決於所訂立新合同之範圍、期限及盈利能力。本集團未能保證於特定期間取得之收入及／或盈利將於其後任何期間持續。本集團亦無保證於特定期間來自特定項目或客戶之收入水平將於其後任何期間重現。倘本集團未能於日後訂立足夠數目之合同，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政業績及盈利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盈利歷史有限

本集團盈利歷史有限，令有意投資者難以評估其業務及前景。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475,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後合併溢利預測將達到約42,5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盈利預測大幅增長，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預測財政年度之業務策略及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然而，有鑑於本集團正值發展階段，且身處新興及日新月異之能源效率行業之高科技界別經營環境，董事未能肯定本集團將能實現其業務目標，或本集團將能保持其現有營運水平或令其業務充分增長。倘本集團日後未能實現其業務目標或繼續實施其業務策略，或倘日後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減少，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展望」一節。董事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對日後中國能源效率服務行業之前景預測及本集團維持其競爭優勢之能力,作出詳細考慮後方制訂業務計劃。成功實施該等業務計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資金充裕程度,中國政府鼓勵實施節能項目之政策,及本集團較來自其它替代產品及業內新晉之潛在競爭之競爭優勢。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業務計劃日後可成功實施。倘本集團營運環境出現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未能實施任何業務計劃之重大逆轉,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分散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管理及實施包括顧問服務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對象為國內各行業,包括商業樓宇及城市集中供熱系統等之營運公司之各色中央空調改造項目。

如「業務目標及未來展望」一節所述,本集團計劃向國內工業及家電市場推廣及實施能源改造項目及解決方案服務,實現業務多元化。董事相信,發展該等新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然而,由於本集團於管理及實施工業及家電界別之能源服務項目方面並無或僅有有限經驗,故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在該等新業務中取得成功。倘本集團進軍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銷售業務,包括向此兩個市場提供工程服務未竟全功,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效配合增長之能力

本集團能否繼續迅速增長及能否於日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配合其近期及預期業務增長之能力。

本集團將需要:

- 挽留合資格技術員工;
- 擴充及加強其銷售、營運、行政及財政程序及控制;及
- 改進技術、行政、財政、銷售及操作人員之間之協調。

連同本集團業務上其它必備條件,該等需要將耗用本集團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增長,則可能會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專利及商標保障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依賴於免受在國內與本集團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相近似之中央空調系統之能源效率技術及城市集中供熱系統之供應所帶來之競爭。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為本集團之「中央空調水泵電機變頻控制裝置」(「變頻控制裝置」)申請實用新型專利註冊。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李先生將有關新型專利註冊之申請權作出出讓及轉讓予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關將變頻控制裝置作實用新型專利註冊之申請獲中國專利局接納。該項專利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惟須支付年金。

投資者應了解,本集團在國內作專利註冊雖可獲得中國專利法(一九八四年,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零年修訂)額外保護,但很大程度上仍存在被侵犯專利權之風險,且中國能否針對侵權有效執法亦存在疑問。

此外,倘本集團之競爭者獨自開發類似產品,董事相信此情況將對本集團日後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提出任何專利申請,本集團於該等國家將不獲專利保障。因此,倘本集團欲在中國以外擴展業務,而競爭者獨自開發類似產品,本集團於該等國家之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金來源有限及可能需要額外融資

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需要額外營運資金及其它資金以達成其增長目標。本集團目前預期,假設配售成功完成,則於未來兩年內將有充裕資金進行其既定擴充計劃,其後本集團將需要額外外部資金。本集團可能將以貸款或額外股本形式向中國以外來源尋求該等資金,且並無保證能夠獲得任何該等資金。倘本集團未能籌集額外資金應付其既定擴充計劃所需資金,則其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潛在產品責任

本集團開發及經銷之產品對其客戶之營運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倘本集團之產品存在對本集團客戶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之缺陷或故障,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額外成本以更正該等缺陷及/或投入大量資源就其客戶可能向其提出之任何索償作出抗辯。此亦可能對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宣傳效應,有損本集團聲譽。然而,由展開業務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第三方就本集團產品提出索償。

機密技術遭洩露或公開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依賴本集團為其客戶設計之能源管理系統所採用之能源效率技術。倘使此等機密技術，特別是關於設計、管理、實施及提供顧問服務方面以及其他無申請專利之技術被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取得或不知何故於公開論壇遭公開，或遭以任何形式洩密，以至未能保持機密，董事相信此將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構成不利打擊。然而，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曾遭遇其經營內部洩露其任何機密技術之事件。

倚賴持續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使本集團產品有別於本集團之競爭對手，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本集團向來並將持續強調研究與開發之重要，並且注重緊貼業內之技術發展。倘本集團於研究與開發其任何將來之產品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以及達到業務目標之能力將可能構成打擊。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電力價格變動

本集團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其中一個賣點，為其可減少中央空調系統水泵裝置及城市集中供熱系統之耗電量。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完成之129個能源改造項目及客戶就各項目所確認之性能報告而言，中央空調系統水泵裝置及城市集中供熱系統之平均節能水平為59%左右。董事相信，此項節能特徵乃客戶使用本集團產品及工程顧問服務之主要原因。工業及商業用電力單位價格現時由國內政府檢批。倘電力單位價格改變，則對本集團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需求可能會減少，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其它節能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董事相信，本集團乃國內極少數可設計及推廣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以降低中央空調系統水泵裝置及城市集中供熱系統之能源消耗之能源服務公司之一。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日後不會開發其他節能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倘該等系統得以開發及推出，則本集團將面對來自該等對手之競爭，其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技術日新月異

能源效率服務行業之特點為技術日新月異。由於行業新標準推陳出新，現有產品不時須符合更高及先進標準。倘本集團未能通過改良及加強現有產品及服務，以及通過引入新型產品及服務，及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緊貼技術進步，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需要於研究與開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本集團不能保證可通過該等研究與開發工作成功引入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亦不能保證任何該等新引入或經改良之產品會為市場接受。倘本集團未能繼續開發為市場接受之新產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政治及經濟環境

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市場導向之經濟。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均可能導致中國政府進一步更改其法例或規例，引入額外稅項措施，實行貨幣滙兌及滙出限制，與及改變稅率或關稅。該等因素亦可能會對本集團於國內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外滙管制及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入、費用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故受人民幣滙率波動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該等滙率風險。

人民幣在國際貨幣市場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且其滙率制度乃有管理浮動滙率制。於一九九四年採用單一有管理浮動滙率制後，人民幣兌美元滙率貶值約50%。此後，人民幣兌美元之滙率大體穩定。然而，無人能保證人民幣兌換其它貨幣不會出現波動。由於本集團現時主力進軍國內市場，倘人民幣大幅貶值，則其在國內之投資將可能出現資本減值，並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引入新政策容許人民幣有更大兌換自由度，惟主要之外滙管制仍然存在。根據「外滙管理條例」及「外滙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以外幣支付股息所需外滙可向指定外滙銀行購買，惟需出示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授權分派利潤或股息之董事會決議案。雖然就分派股息而言，本集團現時可將人民幣盈利兌換為外幣，但並無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引入更多限制性外滙措施，從而可能對本集團將其人民幣盈利兌換為外幣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九一一事件以後之美國軍事行動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世貿中心及華盛頓五角大廈受襲後，美國採取之軍事行動可能導致美國市場或美國整體經濟狀況及全球各地包括中國之經濟顯著下滑，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打擊。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股價波動及股份流通性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亦不能保證將會形成交投活躍之市場，或倘形成此一市場，亦不能保證該市場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此外，配售股份之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釐定。該價格未必為配售完成後股份買賣之價格，且股份買賣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無人能保證股份市價不會跌至發售價以下。

統計數字來自非官方刊物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統計數字，譬如有關本行業之統計乃摘自多種不同公開及私有刊物。該等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立核實。本集團對上述刊物之內容之正確性或準確性概不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份倚賴該等資料。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涉及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可能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表現及成就或本行業之發展脱節。本招股章程載有各種前瞻性陳述，可藉「可能」、「將會」、「相信」、「預期」、「預料」、「估計」及其他類似字眼等前瞻性用語加以辨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望，並基於本集團之實施計劃、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正經營或將經營之行業情況之多種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或表現與該等陳述所明示或暗示之任何未來業績或表現脱節之因素。配售股份之準投資者務請謹記，無人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前瞻性陳述將會實現。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之本集團資料詳情。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產生誤導;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而配售由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保薦。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滙管制法(經修訂及按照有關法規),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按本招股章程之條款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股份。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作出上述批准及接納本招股章程存案時,對本集團財政穩健程度或本招股章程所作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未有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批准之司法權區,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認可之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所作之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故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之資料或陳述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日盛嘉富、漢宇融資、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獲英國法定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在英國提呈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配售之公佈或文件不得在英國刊發或派發，惟就業務而言，售予日常業務為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股份或債券(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之人士，或在英國並無構成且不會構成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經修訂)所界定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之情況則例外。此外，任何人士就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獲得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文件，概不得於英國刊發或轉交予任何人士，除非有關人士屬英國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指令(經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一九九七年(投資廣告)(豁免)指令修訂)第11(3)條所界定者，或可合法地獲發或轉收該類文件者。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在新加坡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不得在新加坡刊發、傳送或派發本招股章程，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或出售，且不得(i)向新加坡人士邀請認購或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惟有關發售或出售不屬於向新加坡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則除外)，或(ii)向新加坡公眾人士邀請認購或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惟遵從並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四部分第5A節之豁免情況以及發售股份予根據該豁免可向其發售或出售之人士，則屬例外。此外，不得在新加坡進行任何廣告，構成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引起發售或有意發售配售股份之注意。

台灣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證券及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提呈及發行證券指引於台灣證監會登記。因此，配售股份概不得在台灣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或買賣。

穩定市場

為進行配售，漢宇融資（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該等超額配發之補足，可以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之方式進行），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該價格有別於可能成為現行市價卻不會高於發售價之價格。任何該等超額配股購買交易須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進行。

關於超額配股權，沈先生與漢宇融資已同意，彼等會按借股安排暫時向漢宇融資借出最多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之15%，以方便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應付與配售有關之超額配股。

漢宇融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之交易。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上述交易之司法權區，按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該等交易一旦進行，可隨時予以終止。倘穩定股份市價之交易與分派股份有關，則由漢宇融資全權酌情決定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於某些市場為分派證券而採用。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初步發售價之下跌。補足超額配股之穩定價將不會高於初步發售價。

於香港，在聯交所進行該等穩定市場措施，僅限於包銷商為補足有關提呈之超額配股而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該等交易一旦進行，可隨時予以終止。倘穩定市場之交易與分派配售股份有關，則由漢宇融資全權酌情決定進行。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縱市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現有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且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證券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或利益，彼等應就有關安排之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建議。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登記於該股東名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之結構

配售之結構詳情（包括條件）載於「配售之結構」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沈方中（主席）	香港 北角 堡壘街48至52號 景興閣 8樓A室	中國
李寒春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樹湯路 樹兜新村 B幢204室	中國
林榮英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花園路1號 6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建輝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華林坊26號 7座301室	中國
曾曉風	香港 九龍 紅磡 黃埔花園銀竹苑 6座B室	中國

參與各方

保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1樓
聯席保薦人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厦 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暨聯席牽頭經辦人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厦 7樓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5樓 6501-6室
包銷商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厦 7樓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5樓6501-6室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二期 30樓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2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字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7字樓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2-6號
英光大廈
11樓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5樓
2501室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2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
3203-04室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20樓

和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27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2樓

益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9樓
902室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5-127號
東寧大廈
19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蕭智林、溫嘉旋、梁達堅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恆生大廈
15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2901室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
20層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西蒙斯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35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07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武夷北路72號 五金大廈 8樓
公司秘書	甘英輝，AHKSA，FCCA
駐百慕達秘書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COLLIS
駐百慕達副代表	Anthony Devon WHALEY
合資格會計師	甘英輝，AHKSA，FCCA
監察主任	沈方中
審核委員會	石建輝 曾曉風
授權代表	沈方中 甘英輝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新鴻基中心分行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1室至103室 中國農業銀行 鼓樓分行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五四路157號 新天地大廈

*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辭任駐百慕達秘書一職，並於隨後獲委為本公司之助理秘書。

全球能源效率服務市場

令世界更多人口享有更高生活水平，同時避免自然資源枯竭及對地球環境造成其他破壞，將是二十一世紀其中一個主要挑戰，而節約能源正是此種種挑戰之最前線課題。近年，改善能源效率之重要性顯著提高，並已成為一項重要策略，冀能使全球能源體系更符合經濟及環保之原則，使能源可循環不息。

按國際節能組織界定，能源效率行業包括製造、分銷或推廣有關能源效率市場之產品及服務之公司。根據Business Communications Co. Inc.及國際節能組織所作之市場調查，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全球能源效率市場之規模已由每年800億美元增至每年1,050億美元。此外，一九九九年高能效產品之銷售額約達280億美元，而預期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之年均增長率則將約達8.2%。

節約能源可採用之三個做法包括減少使用能源、全面改革用能方法以及更有效率地使用能源，而上述三者中，以採用最後者最為普遍。所有經濟體系及社會各個界別，包括家庭、辦公室、學校、醫院、工廠、運輸系統、發電站及城市集中供熱系統，其能源效率均具備改善空間。

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九年之能源危機，令人類日益關注環境問題，減少全球能源消耗之意識得到加強。其後，能源服務公司在眾多發達國家開始湧現。

發達國家之能源效率服務市場

在歐美等發達國家，能源服務公司作為節能項目發展商，職能廣泛，不單負責策劃及管理項目，甚至協助為項目融資，並會負責安裝及保養所有或所涉及之大部分設備，以及衡量及監控項目之節能成效。部分此類公司更會就項目將可節約之能源數量作出擔保，並就此承擔其風險。迄今為止，絕大多數能源服務公司均傾向專注於其本身市場，極少拓展至其所在國以外之市場。

能源服務公司主要有以下三類：

樓宇控制系統製造商

控制系統乃為調校用能設備而設計。樓宇控制系統製造商針對能源價格上漲對症下藥，提供專門為減省客戶能源賬單費用而設計之控制系統。該等公司別創新猷，設立能源服務部門，以彼等之控制系統為核心，發展各種著重性能表現之項目。該等製造商又會仿效按服務收費之能源服務公司之顧問工程師，拓展其傳統業務至承擔有關項目發展之風險。

按服務收費之能源服務公司

絕大部分提供按服務收費之能源服務公司，其顧問工程師原均專長於為客戶之樓宇進行能源稽查，擬定新能源系統之設計，及對操作實務提出改善建議。

公用事業能源服務公司

此類能源服務公司不單提供節能服務，亦提供能源表現合同期間之電力或天然氣供應。不過，他們數量不多，且在大多數情況下乃為由公用事業公司收購之工程能源服務公司。

本集團就其省回之能源作出擔保及提供能源效率顧問服務，故可被列作按服務收費之能源服務公司。

發展中國家之能源效率市場

根據哈佛大學之能源技術革新項目於一九九九年進行之一項研究，發展中國家之能源需求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將超越工業化國家。由於資源有限，無法供應更多能源，部分經濟起飛最快之發展中國家之政府開始積極訪尋節約能源良方。根據Business Communications Co., Inc.進行之市場調查之資料，預計發展中國家之能源效率有20%至40%之改善空間，相當於電力需求降低5%至10%。

中國之能源效率項目市場

市場潛力

中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乃為世界上人口最多之國家及僅次於美國之第二大能源消費國。預期中國將成為國際上能源需求增長最快之國家。根據國際能源署之統計數字，自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中國乃最終總能源消耗增長最快之國家（圖1）。《中國統計年鑑》及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之能源司之統計數字亦顯示中國初級能源消耗增長迅速，預期到二零五零年將會翻兩翻以上。另一方面，中國之能源效率已大為改善，從八十年代以來能源集約度不斷下降之事實便可見一斑，而隨着國民生產總值人民幣每10,000元之能源消耗預期到二零五零年將減少十倍以上，能源效率改善之趨勢預期將會有增無減（圖2及圖3）。

圖1: 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九八年各地區在最終總能源消耗內之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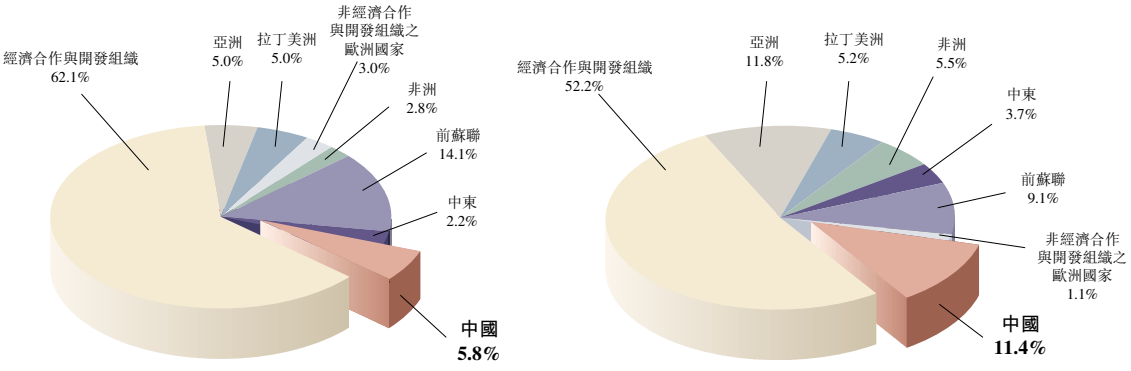

一九七三年　　一九九八年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

圖2: 中國之能源消耗及集約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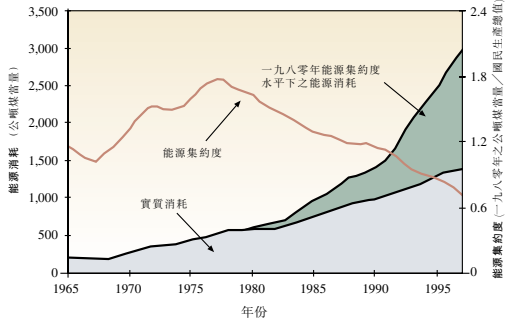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之中國能源數據大全

圖3: 中國之能源消耗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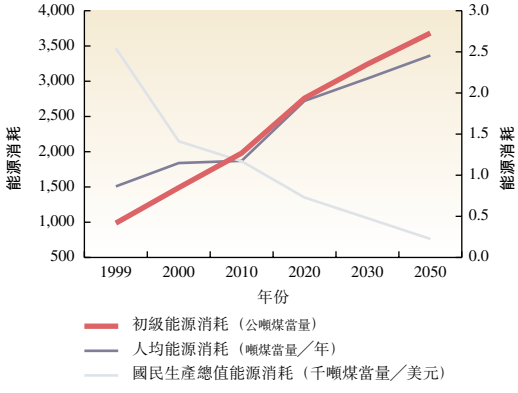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之能源司

中國乃僅次於美國之世界能源消耗大國，其能源浪費情況卻相當嚴重，能源效率奇低。據WB／GEF中國項目（「世銀／全球環境基金中國節能項目」）之數字，作為一個以煤為主要能源之發展中國家，中國之工業體系仍處落後狀況，採用先進工業設備之程度相當有限，在八十年代急速走向工業化之時，國內絕大部分工業設備及土木基建仍採用過時之技術，僅有少數使用外國之先進技術。因此，此類設備之能源效率水平低於國際標準。一九九七年，中國之能源效率為31.2%，較國際標準低了約10%。中國之能源密集產品之單位能源消耗較發達國家高出25%至90%。平均而言，單位能源消耗較發達國家高出40%。美國Laboratory and Lawrence Berkeley National Laboratory於一九九六年四月進行之研究顯示，只要將中國之能源效率提昇至先進水平，中國國有企業省回現能源消耗總量40%到50%在技術上完全可行。此外，國內經濟急速增長，將進一步刺激市場對更高生產能力之需求，而上述低技術、低能效及高耗能產品及設備亦將不斷被淘汰及更新。總而言之，中國之能源效率市場潛力無可限量。

據WB/GEF中國項目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篇文章指出，中國之能源效率水平每提高1%，直接經濟得益可達人民幣130億元。此外，根據第九個五年計劃，中國之目標為於二零零零年取得400公噸煤當量之能源節約。在中國，能源效率兩大最具改善潛力之領域分別為工業及樓宇界別。在商業及住宅樓宇，節能潛力在於照明、燒水、空間供熱及製冷。WB/GEF中國項目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又估計，通過投資於節能項目，未來20年至少將可省回100公噸煤當量之樓宇用能源。

政府在能源節約方面之支持

中國自八十年代初已開始發展節能行政。此一機構性框架包括在全國、省級及縣／市級設立之多個專門節能單位。中國政府已將通過節約能源、技術改進、頒佈新法及提高效率以推動能源工業之可持續發展列為當務之急。結果是，在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整段期間，中國之能源需求增長得以減至經濟增長之一半（見圖2）。

結合技術改革，大批高能源消耗之設施及產品遭到取締及絕跡市場，能源控制得到全面加強。再者，中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以規範國內之能源節約政策及提高能源效率（詳見本節末附錄1）。相關立法，如《重點用能單位節能管理辦法》及《節能產品認証管理辦法》等亦相繼出台。在這形勢下，對節能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愈見殷切。

此外，中國國家經貿委節能信息傳播中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宣稱，將在中心成立之五年內開發100種模範性節能產品，並為國內企業提供技術指導。

國內之能源效率投資項目之特徵

根據哈佛大學能源技術革新項目於一九九九年進行之研究，中國之能源技術市場，在供應及效率方面均為全球最大。形形色色之能源節約系統計有能源密集設備控制系統、高效照明系統、絕緣設備及先進馬達系統之控制系統，而該等系統之製造業務勢必創造種種商機。

國內之能源效率項目投資可分為以下三類:

(I) 在新廠房之節能工序及設備方面之投資項目，乃新廠房設計之組成部分。

(II) 重建工業廠房及將之現代化之投資項目，以採用更節能生產工序為主。例子包括將煉鋼高爐現代化，將混凝土廠房之生產工序由濕產轉化為乾產等。此等重建項目一般具備投資規模大，回報率溫和，產品素質得到提高以及可大幅節省能源之特點。個案研究顯示，儘管由於國企改革未竟全功，國內企業經理往往在籌措充裕信貸及解決種種問題時會困難重重，但彼等一般樂於實施此等項目。

(III) 相對小規模之改進措施投資項目，一般涉及替換或添置特定設備，並主要以節省能源為目標。例子包括將傳統照明設備替換為高效燈具，採用高效及／或可變速馬達及相配合之風機與泵機，及改良鍋爐及蒸氣系統以提高燃燒率，以及增加熱回收及／或減少蒸氣流失。此類投資單項所能省回之能源雖不多，但實施層面卻極廣，故可省回之能源合計起來極大。

對全國具高潛質能源效率項目所作之詳細個案研究顯示，許多項目均可帶來不俗之金錢回報。第(III)類能源效率投資之回報率可超過20%，回本期則介乎一至五年不等。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以能源改造項目(被列為第(III)類投資)為主，董事相信本集團前景一片光明。

能源表現合同(「能源表現合同」)：新的能源效率投資制度

中國政府雖有提供支持以鼓勵節能項目投資，惟由於中國正走向市場經濟，很多行政措施已形同虛設。另一方面，因為能源效率項目之成本及風險須由中國國內企業本身承擔，而此等企業多只關心如何擴大市場佔有率，所以皆缺乏推行能源效率項目之主動性。

有鑑於此，市場上出現之能源表現合同，就是為了打破上述國內之投資障礙而推出之一種新的市場導向能源節約制度。能源表現合同之發展始自七十年代中期，在美加等發達國家發揚光大，造就能源服務公司湧現之現象，及奠定此類公司以能源表現合同制度運作之模式。

能源服務公司會與有意實行能源節約革新之客戶簽訂能源表現合同。能源服務公司然後會投資於節能項目或資助此類項目，負責為客戶公司進行能源效率稽查，節能項目之設計、實施、監察、核實及管理。能源服務公司通過與客戶公司分享節能利益而賺取利潤。節能投資及管理服務已成為一個新興行業。

現在，中國正通過發展「WB／GEF中國項目」以推介、示範及發佈「能源表現合同」制度之信息，以及克服推廣及加快全面實施節能項目所遇到之種種市場性或非市場性之障礙。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節能分享計劃」將會成為日後收益之主要推動力之一。

董事相信，國內之商業樓宇及城市集中供熱系統所需能源效率服務市場充滿機會，原因如下：

崛起中之界別(I)：樓宇及中央空調系統之能源效率

樓宇及中央空調系統之能源消耗巨大

據國家經貿委節能中心之數字，樓宇之能源消耗構成中國總能源消耗之重要組成部分。在發達國家，樓宇之能源消耗約佔全國總能源消耗之30%至50%。

另一方面，國內建築業蓬勃，新落成之樓宇林立，為樓宇能源效率界別帶來了無窮機會。截至一九九九年，城市及鄉郊之可建築總樓面面積分別約達73.5億平方米及288.1億平方米，而全國每年有16億至19億平方米之建築樓面面積落成(見圖4)。此外，空調使用日益普遍，使樓宇之能源需求越來越大，亦使樓宇之年能源消耗持續以每年5.84%之幅度增長，遠超過能源生產之年增長率2.4%。因此，可以估計樓宇之總能源消耗在未來將會繼續增大。

圖4: 國內每年在建中之建築樓面面積(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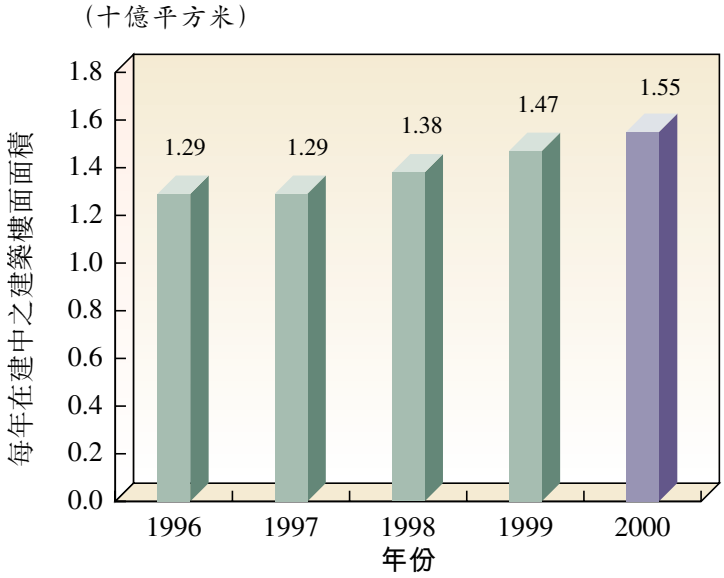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二零零一年及一九九八年之《中國統計年鑑》

隨著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對商業樓宇(包括酒店、辦公室、醫院及購物商場等)之需求持續增長。據國家經貿委節能中心之數字,一九九八年在國內已有約2,000家酒店及辦公室及800個大型購物商場安裝了中央空調系統。

現有樓宇急需能源改造項目

樓宇乃一個國家總能源消耗之重要組成部分,而中央空調系統則為樓宇之單一主要能源消費單位。然而,由於設計不善及使用過時設備,國內樓宇總能源消耗之大約30%到40%乃用於中央空調系統,較世界其他地區之每單位面積平均能源消耗率高出40%。

中國目前存在大量低能效樓宇,進行初始高能效建設及設計又缺乏動機,當中有幾個原因:首先,由於國內政府面臨住房危機,被迫以最快時間及最經濟價格提供住房。其次,樓宇物業發展商未必是支付公用事業賬單之人士,故彼等自然缺乏考慮持續能源消耗成本之動機。最後一個原因是,節能建設需要投入大量初始成本,而能源浪費之成本則可在長時間內分攤。

因此,隨著越來越多現存樓宇日益老化,舊樓宇之物業管理公司正面對提昇其所管理各座樓宇之中央空調系統之壓力。目前,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國內大城市各有過千座高層商業樓宇,而此等樓宇絕大部分在八十年代早期興建,樓宇之中央空調系統已開始損壞,

變得越來越浪費能源。比方說，一九九六年日本一座高層樓宇之中央空調系統之單位能源消耗率平均僅有1.4千兆焦耳／平方米，但上海一套中央空調系統卻要2.7千兆焦耳／平方米。此現象說明了中國在節約能源方面具有龐大發展空間。事實上，典型樓宇之一般可使用年期為70年，而一套中央空調系統之最長可使用年期則約為20年，顯示現存樓宇中央空調系統能源改造項目之市場大有作為。

除此之外，隨著越來越多物業管理公司開始負起管理商業樓宇之責任，與及行內競爭日益劇烈，物業管理公司提高旗下所管理樓宇之能源效率之動機自會與日俱增。

政府之支持

認識到開發樓宇能源效率技術之需要，中國政府已採納若干政策及計劃，以改善建築界別之能源效率，其中包括：

- 設立「建築效率示範區」－此乃獲建設部支持之全國性運動，由部分城市贊助發展此類示範區，以鼓勵引進高效建築技術；及

- 頒佈節約能源法－在中國法例中加入樓宇能源標準之規定。

崛起中之界別(II)：城市集中供熱系統之能源效率

中國自五十年代起已開始發展城市集中供熱系統。一九九八年，全國已有21個省之286個城市安裝了城市集中供熱系統。據中國集中供熱技術進步發展規劃，改造項目市場現時約需2,340,000套城市集中供熱系統，市場需求預期以每年12,000套之幅度增長。

此外，根據一九九九年一篇名為《邁向新世紀的首都城市建設》之文章，北京之城市集中供熱覆蓋地區已約達38,000,000平方米，城市集中供熱系統約有900套，使北京成為亞洲具備最先進及最大規模城市集中供熱網絡之城市。

中央空調系統

「中央空調系統」一詞乃用於指可提供供熱、製冷、經過濾戶外空氣及濕度控制以保持樓宇內狀況令人舒適之設備。中央空調系統可由人手控制或自動控制，而絕大部分系統為人手與自動控制並用。該控制系統可用以開關風機，調節已裝設空調裝置空間內之氣溫，或通過控制風機速度及調節風閥設定值改變氣流與氣壓。現代化之中央空調系統通常使用精密自動控制器，為商業樓宇供應適量供熱、製冷及通風用空氣。中央空調系統種類繁多，從服務個別房間之獨立裝置到服務一座樓宇內多個獨立區間之大型中央控制系統均有，式式俱備。

中央空調系統之類型

單一區間

倘需要空調之場地有著類似供熱、製冷及通風要求，或倘控制系統可補足所覆蓋空間之供熱、製冷及通風需求之差異，一個單一空氣調節裝置方能滿足超過一座樓宇地方所需。由一個共用控制器（如單一恒溫器）調控之地方稱為區間。

在國內，絕大部分建於一九九五年前之商業樓宇均採用單一區間中央空調系統，而由於單一區間設計不足解決同一區間不同房間之間之供熱及製冷負載差異，該等樓宇通常會出現熱舒適問題。熱舒適問題通常會在下列情況出現：

- 由於區間之佔用人口增加，照明增加，或新置會產生熱量之設備（例如：電腦、影印機），使到某一區間部分地方之製冷負載出現變動；及

- 某一個區間內不同地方之日照量不同，導致供熱或製冷需要分佈不平均（例如：太陽照射角度每天及每個季度都會發生變化）。

多區間

多區間系統可通過加熱或冷卻各區間之氣流，為各區間提供不同溫度之空氣。可選擇之設計策略涉及一邊傳送恒溫空氣一邊改變氣流數量，或運用輔助系統（如環形熱水管道）調節室溫。

定風量

定風量系統一般向各個空間傳送定量氣流。空間溫度變化乃通過加熱或冷卻空氣或調校空氣調節裝置，而非通過改變供氣量實現。該等系統通常在固定之戶外空氣使用率最低百分比之條件下操作或具有「空氣節約器」特性。

末端變風量(VAV)

末端變風量系統通過改變傳送給各個空間之冷熱風量，而非通過改變氣溫保持熱舒適。此外，許多末端變風量系統亦設計成可按季節視乎於天氣冷熱程度而重新設定送風溫度。

通風系統與空氣質量

通風乃向樓宇內部供應及自樓宇內部排除空氣相結合之過程。此等過程通常包括送入戶外空氣，將之調節及與若干百分比之戶內空氣混合，再將混合後之空氣分送至整座樓宇，並將若干百分比之戶內空氣排出樓宇外。此等過程中只要有一個或多個環節操作不足時，戶內空氣質素就會惡化。

户內空氣污染來源

戶內空氣污染由主要來自樓宇內部(部分卻來自戶外)之垢物聚積造成。該等污染物可能產生自特定或有限之來源或大範圍內之數個來源,且或會周期性或持續性產生。戶內空氣污染之常見來源包括煙草煙霧、生物有機體、建材及傢俱、清洗劑、影印機及殺蟲劑。

健康問題與通風設計

來自多個不同來源之有害污染物會導致與樓宇有關之疾病(病因易於辨認),如退伍軍人症(大葉性肺炎)。中央空調系統操作或保養不當都會導致樓宇綜合症(「SBS」)。SBS具有生理上之症狀,但病因不易辨認。部分該等症狀包括粘膜干燥及眼鼻喉發炎。此等不適會導致僱員請病假次數增加及工作效率降低。

控制户內空氣污染

在源頭控制污染物產生乃保持戶內空氣清新之最有效手段。然而,控制或消除所有污染來源未必總是可行或實際。無論是通過自然還是機械方式,通風乃提供可令人接受之戶內空氣之第二個最有效途徑。過往,絕大部分樓宇均設計成有窗戶打開,讓不透氣房間保持空氣流通乃是司空見慣。然而,現時較新型之寫字樓均設計成無可打開之窗戶,僅使用機械通風系統提供相對干淨之戶外空氣來與戶內空氣交換。

空調系統之通風設計

為了稀釋乃至最終消除戶內垢物,中央空調系統須引入足夠數量之戶外空氣。然而,由於加熱寒冷冬季之空氣或冷卻炎熱夏季之空氣費用不菲,部分樓宇工程師將系統設計成可於炎熱及寒冷季節減少引入戶外空氣,或完全不引入戶外空氣,此種設計造成污染空氣在戶內聚積,使污染物含量增加。

國內關於節約能源之立法

根據中國之節約能源法，政府應：

- 提倡能源效率，與及開發及使用新型及可再生能源；
- 訂立能源節約政策，制訂能源節約計劃，並將之融入全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當中；
- 擬定政策及計劃，確保能源得到合理利用，並將有關計劃與環保及經濟發展相協調；
- 在能源節約與及應用和傳播方面催生及支持科技研發 及科學研究；及
- 在能源節約方面加強教育活動及宣傳，傳播科學知識及提高公眾之能源節約意識。

此外，中國之節約能源法訂明，樓宇之設計及建設應當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規例規定，採用節能型建造結構、材料、設施及產品，提高保溫隔熱性能以及減少空間供熱、製冷及照明之能源消耗。

節約能源法亦鼓勵從國外引入先進能源節約技術及設備，並禁止採用國外之落後及過時技術、設備及材料。政府亦鼓勵國內開發下列通用節約能源技術：

1. 實現熱能發電及城市集中供熱聯產；提高熱電機組之利用率；開發熱能梯度利用技術；實現熱、電與製冷聯產及熱、電與煤氣聯供，與及提高熱能普遍利用比率。

2. 逐步實現電動馬達、工業用風機、泵類設備及其系統之經濟操作；發展可調速節能馬達及開發電力及電子省電節能技術；開發、生產及推廣質優價廉節能器材及設施，從而提高電能利用效率。

集團架構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完成重組。結果，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之持股結構及組成本集團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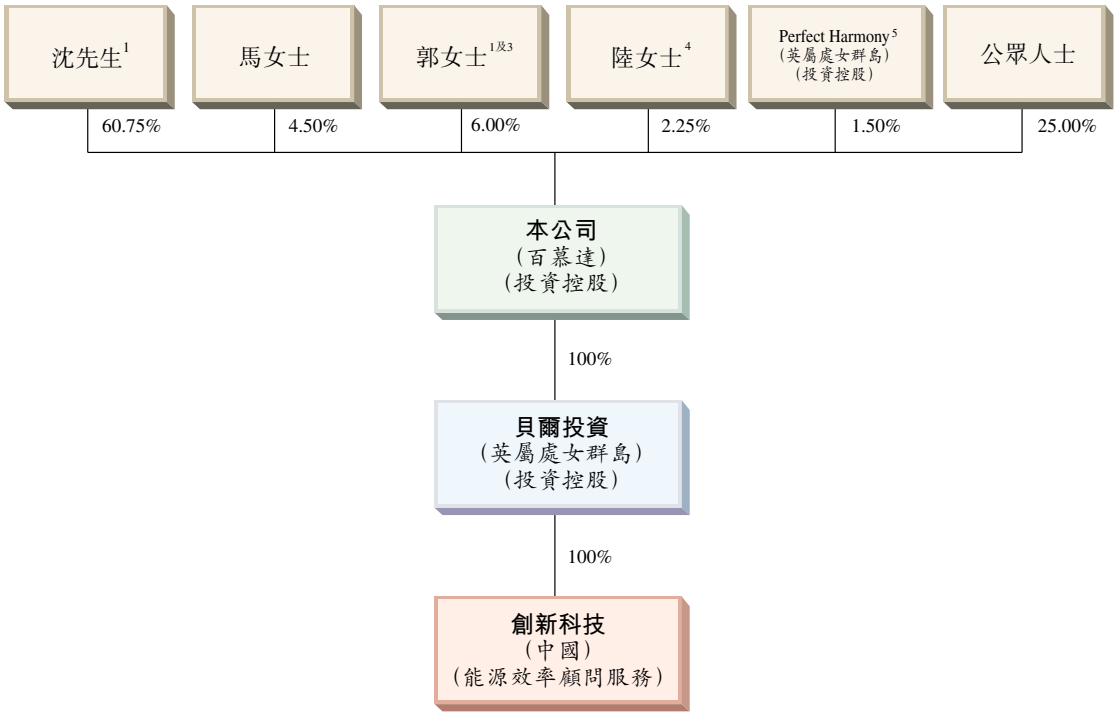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上文所提述之百份比反映了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各自於有關證券之權益。

2. 沈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任何各自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沈先生在上述禁售期內須將本公司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託管。

3. 郭女士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郭女士在上述禁售期內須將本公司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託管。

4. 陸女士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自本公司上市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其各自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陸女士在上述禁售期內須將本公司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託管。

5. Perfect Harmony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其各自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Perfect Harmony在上述禁售期內須將本公司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託管。岑永雄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保證，彼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彼於Perfect Harmony之任何權益。

集團重組

為籌備及迎接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遂進行重組，並使本公司隨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內。

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管理及實施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向國內各個不同界別，包括商業樓宇及城市集中供熱系統等之各色中央空調系統改造項目提供顧問服務。本集團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採用能源效率技術，旨在通過本集團兩種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分別名為賽靈2000 I及賽靈2000 II），提高現有樓宇之中央空調系統及中國之城市集中供熱系統之能源效率。賽靈2000 I主要針對國內之商業樓宇，例如酒店、辦公室、購物中心、醫院及機場之中央空調系統，而賽靈2000 II則主要用以減少國內之城市集中供熱系統在寒冷季節之能源消耗。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中央空調工程師及富經驗能源服務顧問組成之隊伍（成員於行內平均擁有逾10年經驗），為客戶提供經特製以滿足客戶需要之包括能源改造項目工程顧問服務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本集團與中國天津一家酒店訂立一項關於中央空調系統水泵裝置之能源改造合同，取得令人滿意之結果。根據此名客戶所發出之性能報告，本集團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成功為客戶之中央空調系統水泵裝置省回約65%之能源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以來本集團已為多種不同類型商業樓宇，包括多家酒店、購物中心、辦公室、醫院及機場完成129個能源改造項目。本公司之中國代表律師證實，本集團所訂立及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之一切合同之條款不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應屬合法有效。

本集團特製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包括為滿足客戶特定節能需要而設計之電腦化控制系統以及實施工作與顧問服務。該等解決方案乃根據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李先生開發之有關中央空調系統之能源效率及自動化控制技術而創建。本集團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節能潛力巨大，其成效於系統安裝及試行時早已深得本集團各客戶讚許，其平均節能潛力並經清華大學另外進行之一項研究測試證明。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完成之129個能源改造項目及客戶所確認之各項目之性能報告而言，中央空調系統水泵裝置及城市集中供熱系統之平均節能水平在59%左右。特別是，根據有關客戶發出之兩份性能報告，整個中央空調系統之節能水平介乎35%至62%之間。本集團賽靈2000 I之優點還包括大幅降低噪音水平、馬達、水泵及冷卻塔之保養維修費以及中央空調系統之循環水量耗失。

為充分利用其於提供能源效率及自動化控制技術方面之優勢，本集團擬將其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應用拓展至工業及家電界別。董事相信，此兩個界別之巨大市場潛力將可使本集團贏得更大市場佔有率，成為國內居領先地位之全面能源效率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成立，主要從事包括顧問服務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設計、管理及實施，包括提供各種中央空調改造項目顧問服務，對象為國內商業樓宇及城市集中供熱系統。沈先生及李先生乃本公司之創辦人。沈先生在國家電子部所屬研究所之電子工程研究經驗，加上在廣州一家大規模國有電子貿易公司之工作經歷，就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務工作以及研發職能而言，為本集團提供了良好之客戶網絡。作為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貝爾投資向創新科技注資10,000,000港元，作為其註冊資本而成立的。沈先生主管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主力在技術上為本集團啟迪概念之李先生則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之技術研究與開發及日常管理工作。

中央空調系統之能源節約理論乃由李先生開發，而李先生當時更將此門技術轉讓予本集團，並加盟本集團任首席技術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與李先生訂立兩項協議，先後向其購入應用於商業樓宇及工業用水循環系統之節能技術，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由於兩項技術轉讓時本集團股東並無向李先生提出股份認購建議，故此該兩項技術轉讓所涉及之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乃以現金支付予李先生。本公司之中國代表律師認為，此等技術轉讓毋須任何有關機關批准。李先生曾在清華大學修讀熱能工程系供熱通風與空氣調節工程專業，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撰寫其畢業論文時開始研究液壓流量對中央空調系統之影響之理論。該理論通過開發一系列可對實時參數作出反應之控制指令，優化中央空調系統之能源消耗；而所謂實時參數乃指戶外溫度、中央空調系統中使用之冷卻水和循環用水之流入及流出溫差及水壓等。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以來，李先生便帶領本集團工程師繼續研究與開發能源效率技術，令本集團得以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功推出其名為賽靈2000 I之首個中央空調系統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試點為中國天津一座四十層高酒店。

根據該客戶製發之性能評估報告，此項目取得令人滿意之結果，使客戶之中央空調系統水泵裝置成功省回約65%之電力消耗。在其後完成之多個項目，中央空調系統水泵裝置之平均節能表現亦維持在59%左右之水平，並證諸於本集團客戶各自製發之性能報告當中。

首個項目推出後，本集團成功推廣其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已成功將客戶基礎擴闊至包括一個機場在內。董事相信，國內機場項目無論在採用之技術水平及其中央空調使用之控制設備品質方面均要求較高水準。本集團有能力為機場提供能源效率服務，將進一步提升其作為能源管理系統設計及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之品牌地位。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著手研究與開發旨在減少城市集中供熱系統電力消耗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推出其名為賽靈2000 II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測試項目，試點為天津某城市集中供熱站。

本集團之新投資者

是次售股建議前，四位新投資者－郭女士、馬女士、陸女士及岑先生於一九八五至九五年間透過業務關係及朋友介紹認識沈先生，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購入本集團若干權益。

郭女士及馬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分別向當時之股東吳偉林先生購入4,000股及3,000股貝爾投資股份，代價分別為4,000美元及3,000美元。吳偉林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郭女士主要從事投資及酒店管理業務，而馬女士則主要從事電子貿易業務。郭女士及馬佳欣之投資，不單拓闊了本集團之股東基礎，透過彼等各自在酒店管理業務及電子貿易方面之背景，彼等之投資更為本集團帶來客戶網絡及與電子供應商建立起關係。郭女士及馬女士各自所支付之價格並非由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斥資撥付。

馬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貝爾投資之董事。根據馬佳欣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作出之法定聲明，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期間獲委為貝爾投資之董事，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管理工作。馬女士在聲明中進一步聲明，自彼投資本集團以來，彼一直為消極投資者，且從未亦未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營運發揮任何影響力。由於彼無意承擔本集團任何方面之管理工作，而且忙於從事電子貿易業務，馬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辭任董事一職。董事又確認，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彼作為貝爾投資之董事任內，馬女士從未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陸女士及岑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armony分別向沈先生購入1,500股及1,000股貝爾投資股份，代價分別為3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陸女士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而岑先生則主要從事保險業務。

上述四位新投資者均為與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除馬女士外,董事證實,上述股東過往均未曾獲提名為本集團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擁有董事會代表,而其中亦無高級管理層成員由彼等委任。本公司各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上述四位投資者均不會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不會擁有董事會代表,而其中亦無高級管理層成員由彼等委任。

越權活動及承諾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總局」)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發給創新科技之第一個營業執照(「首個營業執照」),創新科技之業務範圍包括以下方面:開發通訊及資訊網絡科技、衛星通訊系統、多媒體數據通訊系統、航空電子儀器及數據中心設備製造。由於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已開始進行中央空調系統節能技術之研究與開發,此一業務範圍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日獲福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獲工商總局頒發新營業執照,以擴大至包括中央空調系統節能產品之研究、開發及安裝,以及提供系統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然而,在發出新營業執照前,本集團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進行涉及新業務範圍之若干商業活動。此等活動雖可被視為越權活動及有違中國法例,惟福州市工商局及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工商局已就創新科技之越權活動出具文件,表示不作懲罰。該等機關乃代表工商總局發給創新科技營業執照之原核及主管機關。

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先生、李先生及林榮英女士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承諾,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會因創新科技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期間所進行之上述越權商業活動(即超出首個營業執照所規定創新科技之業務範圍之商業活動)所可能造成之一切損失、破壞、成本、開支、罰則及罰款,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此外,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賽靈2000 I之商業活動乃屬創新科技現時之業務範圍。再者,福州市工商局證實,本集團未來計劃中開發賽靈2000 II及III,以及開發新技術及產品,包括賽靈2000 I各種新增值技術,如空氣質素控制器、個人體溫控制器與人數感應控制器、集成節能控制系統、末端變風量系統及無壓縮機家用空調等,均屬創新科技現時之業務範圍。

活躍業務紀錄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研究與開發

董事相信，研究與開發對本集團日後於能源效率服務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自從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便一直積極開拓業務及致力於研究與開發名為賽靈2000 I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此中包括經設計以減少中央空調系統水泵裝置能源消耗，以可編程邏輯控制為基礎之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其顧問服務。本集團之賽靈2000 I之開發工作始於李先生在清華大學本科肄業期間。然而，此門技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首次引入本集團之時，尚未完全成熟。因此，李先生帶領本集團工程師進一步將此門技術開發及商業化，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開發出賽靈2000 I。由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實施之首個能源改造項目成效顯著，本集團遂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與李先生就用於商業樓宇之節能技術訂立一項技術轉讓協議。

一九九九年六月，本集團在中國成都與成都電子科技大學（「該大學」）建立該中心，以開發減低電磁輻射對控制系統之影響等之技術，藉此提高本集團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靈敏度。根據訂約方之間所達成為期三年之協議，(a)該大學負責就該中心所進行之研究工作申領一切必要之規管機關批文及同意書；(b)除訂約雙方各自承擔本身所產生之員工成本（13人來自該大學，11人來自本集團）外，本集團負責研究工作之費用；(c)該大學於每月月底向本集團提交接下一個月之財政預算以備批核；及(d)該中心開發之任何技術之知識產權歸本集團所有。

本集團亦已邀請國內八名專研自動化與控制及中央空調系統之專家及教授加入成為其技術顧問小組之成員。該技術顧問小組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技術策略及提供技術意見。其亦負責監察重大技術計劃之進度，並就本集團之新產品及生產技術之可行性研究作出推薦意見。

商業活動

為了在中央空調系統之能源效率服務業取得更大市場佔有率，並成為中國其中一家較大型之能源服務公司，本集團成立了一支由六名工程師組成之能源顧問隊伍，向客戶提供更全面之設計及更具附加值之節能解決方案。

一九九九年九月，本集團開始其首個測試項目，在中國天津一座四十層商業樓宇安裝賽靈2000 I。在客戶取得滿意之結果並作出推介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成功訂立11個項目，主要乃與代表酒店、購物中心及辦公室大樓等商業樓宇之客戶簽訂。期間本集團亦將其市場覆蓋面擴展至中國天津及南京。

銷售及市場推廣

一九九九年五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成立，最初聘有約19名員工，通過與當地客戶訂立銷售合同，迅速打入中國多個主要城市之市場，包括大連、北京、天津、南京、重慶及上海。

為建立產品知名度，本集團分別在天津、廈門及大連舉行三次展銷會，向當地潛在客戶宣傳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亦採用派發公司宣傳冊及拜訪客戶等直銷活動。由於本集團包括顧問服務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可令能源成本大幅減少，新客戶慕名而至，使本集團營業額大有起色。

人力資源部署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05名員工，分別從事下列業務：

	總計
銷售及市場推廣	19
專業顧問及技術支援	21
研究與開發	26
財務及行政	39
總計	105

營業額及溢利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4,2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47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業記錄」一段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研究與開發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研究與開發部聘有19名員工，重點進行本集團產品三個主要方面之研究：商業應用、工業應用及家電應用。

商業應用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研究與開發其控制系統之在線遙距診斷功能，令用戶可遙距監控本集團之系統。此外，作為本集團現有賽靈2000 I之新增值技術之一，本集團早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開始研究與開發末端變風量系統，使到賽靈2000 I成為提供全面節能中央空調系統解決方案之平台。末端變風量系統乃一種旨在提高中央空調系統能源效率之控制技術，原理為通過改變吹送至一座樓宇各部分之熱風及冷風供風量，而非通過改變系統之空氣溫度來達到此一功能。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研究與開發城市集中供熱系統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賽靈2000 II，以把握因國內城市集中供熱站須降低不斷上升之能源費用而產生之市場需求。城市集中供熱站乃常見之公共基礎設施，由中國政府營運及補貼，以向中國逾100個城市提供集中供熱。位於市內之城市集中供熱站通過中央鍋爐站向全城居民供應熱水或蒸汽，乃一項由中國政府補貼之公共服務。國內之國營城市集中供熱站及高檔住宅小區，皆為賽靈2000 II之準客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成功開發了賽靈2000 II，並開展其首個測試項目，試點為天津一個城市集中供熱站。

在工業應用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研究與開發工業用水循環系統之賽靈2000 III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將應用於化工廠。

在家電應用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開始研究與開發無壓縮機家用空調，一種可保護環境及節約能源之家用空調。

為進一步強化研究與開發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與清華大學建築學院建築科學系建築技術科學研究所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贊助研究所開發無壓縮機家用空調，數額人民幣2,000,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清華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自動化系現代測試技術與自動控制實驗室訂立策略聯盟協議，數額人民幣2,000,000元。該實驗室（「聯合實驗室」）將負責開發新型能源效率技術及提供技術支援，例如末端變風量系統及使本集團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最終與其他樓宇自動化系統全面結合，成為性能廣泛之節能樓宇控制系統之技術；本集團有意將此等中央空調系統技術打入商業應用市場。

根據上述兩項協議，(1)本集團將會贊助設備及實驗之費用，而清華大學則會負責技術之研究與開發；(2)本集團與清華大學將各自承擔本身指派至此一聯合實驗室之員工之費用，包括有7人來自清華大學及4人來自本集團。就合作協議而言，本集團將會負責員工費用，即負責來自清華大學之8人及來自本集團之7人之費用；及(3)本集團乃開發出之技術之擁有人，有權將技術作再開發及商業化。清華大學無權將技術轉讓或再開發。

商業活動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59項合同及完成其中57項，向國內主要城市，包括天津、南京、上海、重慶、合肥及廈門之商業樓宇中央空調系統改造項目提供包括工程顧問服務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又繼續在中國北京及大連開拓新市場。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本集團成功與中國安徽省一個機場訂立合同，供應包括其中央空調系統水泵裝置改造項目工程顧問服務之賽靈2000 I。董事相信，該項目意味著本集團市場滲透之重大突破，因為機場之能源節約項目通常被視作極具技術挑戰性，且從該項目中取得之經驗將有助於本集團日後向國內其他機場推廣產品及服務。根據該機場項目，本集團已加強投資於機場界別，成立一個由四名技術工程師組成之小組，為國內機場提供特制之包括工程顧問服務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之員工數目保持在34名。本集團又通過在重慶及廈門舉辦產品展銷會，繼續於國內各城市建立其業務。

為配合集團業務不斷擴充，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委聘了一家專業市場研究公司，負責(1)就針對目標市場之市場推廣計劃向本集團提供意見；(2)就目標市場規模及需求趨勢提供最新數據；及(3)就顧客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回饋意見作出跟進。董事相信，專業之市場推廣服務有助本集團更快地在市場分一杯羹。

人力資源部署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27名員工，分別從事以下業務：

	總計
銷售及市場推廣	34
專業顧問及技術支援	35
研究與開發	19
財務及行政	39
總計	127

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30,1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15,8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業記錄」一段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業績概要。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維持其於三個重點領域之研究與開發：商業應用、工業應用及家電應用。

在商業應用方面，本集團繼續為商業樓宇界別開發新的更新能源效率技術，包括其控制系統之在線遙距診斷功能。在工業應用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賽靈2000 III之測試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研究與開發小組之僱員總數為18名。

商業活動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浙江省某大酒店管理公司（相對本集團而言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就該酒店管理公司管理之逾480家酒店之中央空調系統提供包括工程顧問服務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此項安排將會於未來兩至三年為本集團招徠大量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155項提供包括工程顧問服務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合同。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成功憑藉其在實施機場用中央空調系統能源改造項目之輝煌成績，訂立3項新合同，為國內之機場實施賽靈2000 I及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在福州舉辦了一次產品展銷會，向準客戶展示本集團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節能性能。此外，本集團亦在國內其他主要城市，如寧波、溫州及嘉興等地建立市場版圖，並與當地客戶訂立銷售合同。

人力資源部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聘有129名員工，分別從事以下業務：

	香港	中國	總計
銷售及市場推廣	—	35	35
專業顧問服務及技術支援	—	35	35
研究與開發	—	18	18
財務及行政	3	38	41
總計	3	126	129

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總收入約34,9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14,300,000港元。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通過其專有之兩種能源效率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賽靈2000 I及賽靈2000 II，向客戶提供能源效率服務。賽靈2000 I用於商業樓宇之中央空調系統，平均合同期兩年；而賽靈2000 II則用於國內城市之城市集中供熱系統，平均合同期15年。賽靈2000I及II之安裝工程分別需時約15日及45日。

能源管理系統

本集團特製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包括電腦化控制系統以及實施工作與顧問服務為滿足客戶特定節能需要而設計。該等解決方案乃根據能源效率及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李先生開發之有關中央空調系統之自動化控制技術而創建。

中央空調系統通常用於商業樓宇。根據能源資訊局一項能源效率報告，商業樓宇所使用之能源最大部分乃用於空間供熱、製冷及通風，合共佔整座樓宇總能源消耗45%。能源管理系統有助減少中央空調系統之能源消耗浪費及減少樓宇管理人手數目，兼可同時提供防火及保安功能。

本集團已開發及推出經調制專有能源管理及數據分析系統賽靈2000 I，此系統使商業樓宇管理公司可自動實時追蹤、監控及調節中央空調系統水泵裝置之用能情況。賽靈2000 I乃設計成可收集及獲取能源消耗數據並即時作出反應，以有效率之方式操作中央空調系統。

本集團典型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集成項目通常涉及下列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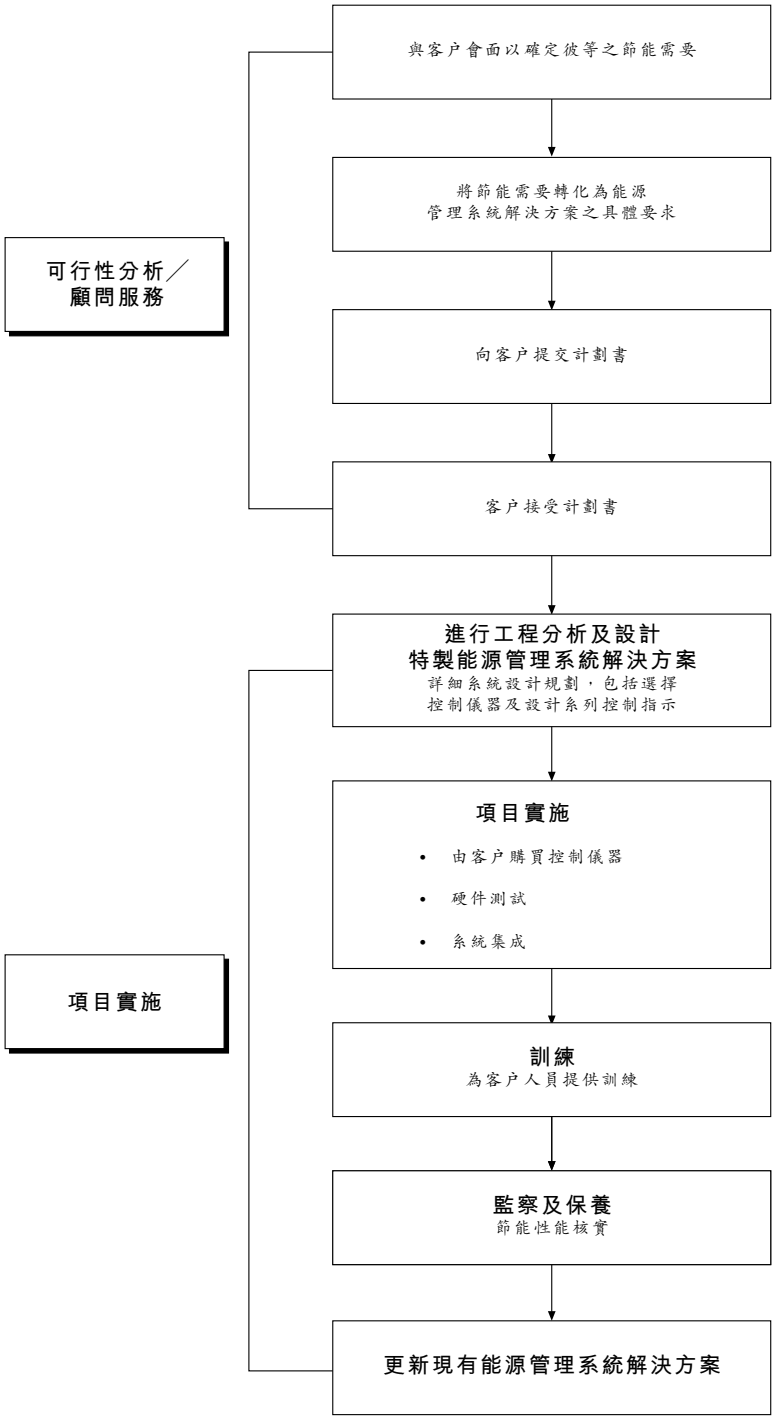

以下乃上述過程之詳細論述:

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分析涉及由本集團工程員工評估目標樓宇之中央空調系統之現有設計及狀況。此舉旨在收集數據以評估節能潛力,及找出對釐定實施成本至關重要之因素。本集團亦會進行實地調查及查問,並會審閱其他資料,例如樓宇規劃、電力及礦物燃料之使用、樓宇佔用情況進度表及環境控制標準,藉以估計節能潛力、資本開支及項目範圍。該等數據會經分析,以確定成功節能之機會及實現節能目標所需之適宜能源效率措施。

本集團之顧問小組通常由一名項目經理及數名於中央空調、自動化與控制及電機工程領域各擅專長之合資格中央空調項目工程師組成。顧問小組將於整個項目期間與客戶員工攜手合作。在國內,任何人士須持有中國技術評定委員會發出之中央空調系統或電機工程證書,且最少須具三年行內相關經驗,方合資格成為中央空調工程師。

特製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工程分析及設計

收集有關樓宇及其用能數據後,本集團會使用電腦模擬方法評估節能數據,以及按照樓宇特定技術規格及客戶要求設計特製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該等結果及設計會以技術可行性報告形式提呈予客戶以待客戶最終批准。客戶可自報告隨附之清單中選取將會集成於系統內之控制儀器型號及品牌。

項目實施

本集團會就採購設備向客戶作出建議,負責通過其項目管理小組實施各項目。本集團亦會根據客戶需求基於所推薦之設備清單代為接洽設備供應商。

安裝前,本集團會裝設儀錶,以緊貼監察客戶系統將會耗用之電力,並以千瓦小時為單位記錄下來,系統安裝及運行若干時間後,本集團會根據儀錶讀數計算本集團解決方案所使用及省回之電力,只要參看開始操作時之基點讀數即可。關於節能百分比之表現報告將會由客戶會同本集團顧問審閱及協定,以作記錄及收賬用途。

操作人員之訓練及節能核實

本集團會於安裝工作完成後就新系統之操作向客戶提供訓練及使用說明手冊。

本集團亦會對控制系統進行240小時實施前電腦模擬測試及於項目完成後進行96小時實施後實地節能核實。

監控項目表現

本集團於兩年保用期間內會定期派員上門拜訪客戶，對客戶系統之能源效率表現進行監察，並收集有關系統性能之數據。

保養能源效率措施

本集團一般在收到客戶要求後24小時內會為客戶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而此等服務於系統安裝完成起計為期兩年之保用期內全部免費。此外，本集團派駐於各市場之富經驗技術員工於彼等各自之負責地區亦隨時準備好為客戶解決技術問題。

更新現有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為了使客戶更感稱心滿意，本集團如成功開發出新控制技術，例如可提高系統反應時間之技術，本集團將會免費更新客戶之現有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功增長及發展可歸納為下列主要因素：

- 於國內新興及起飛中之能源效率技術市場佔了先機，而市場上僅有有限數目之競爭者；
- 有高瞻遠矚且全情投入之專業管理層，足以吸納才華橫溢及敬業樂業之僱員加入；
- 有強大研發能力，可提供先進能源效率技術及不斷評估能源效率性能；
- 已在國內各大城市建立良好客戶基礎；及
- 已與清華大學等享負盛名之研究機構結成策略性聯盟以開發尖端能源效率技術。

供應商

本集團所設計各能源改造項目所需之硬件包括(1)控制儀器，如溫度傳感器、變頻器、閥門、可編程邏輯控制、觸摸屏監視器及壓力感應器等；及(2)安裝材料及部件，包括電纜、開關、儀表及管線扼流圈等附件。對於控制儀器，本集團會提供型號及品牌推薦清單供客戶採購。另一方面，本集團會負責採購系統集成安裝材料。

控制設備及安裝材料均視乎定單逐次採購。由於絕大部分購貨皆屬消耗品性質，其貨幣值相對較少，故毋須供應商給予賒賬待遇。因此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採購均以人民幣按現金結算。同一期間內，本集團所推薦之控制儀器均由客戶直接付款購買。本集團之存貨主要為用作節能系統集成之消耗品。本集團備有庫存記錄系統以緊貼庫存最新變動情況。本集團每三至六個月亦會就存貨進行檢視，過時之存貨便會當作開支撇銷。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月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撥備，而本集團所有採購均以人民幣按現金結算。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46.4%及14.4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上述兩個期間各期總購貨額約86.4%及52.7%。由於控制儀器及安裝材料在市場上均貨源充足，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倚賴任何個別供應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一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約聘天津嘉華中央空調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分包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負責為本集團部分項目提供安裝服務，佣金為合同價之15%。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名分包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57個完成項目中之55個所提供之安裝工作共支付了約人民幣4,818,000元。董事相信，外判部分安裝工作，有助本集團集中開發更先進之能源效率技術以及更有效地擴大市場佔有率。由於本集團對分包商所進行之安裝工作實行嚴密監工，加上類同性質之分包商在市場上並不缺乏，故替換此等分包商將不會對項目進度構成重大不良影響，而董事亦不認為本集團過份依賴分包商。

品質控制

本集團於本集團項目之不同階段均實施品質控制措施。本集團選擇之控制儀器之大部分供應商均為有質素之供應商，均會供應附有CE標誌之產品，及已取得ISO 9001及／或ISO 9002證書。此外，本集團將於系統安裝前在本集團之實驗室對整個系統進行至少240小時測試運行，及於安裝完成時於客戶之場地另外進行96小時實施後核實實地測試運行。本集團分包

服務供應商所進行之安裝工作之質素由本集團技術員工緊密監督，監督內容包括監察分包工作之進度及水平，以及於安裝工作完成時進行檢查及核實。

本集團亦在全公司各部門實施品質控制。作為品質保障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對員工、項目經理、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培訓，並會定期進行內部品質控制審查。此外，本集團採用開發指引以設計其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保養及售後支援

董事相信，中國市場之客戶日益注重產品之效力、性能、售後支援及保養。在保養方面，本集團會選擇有能力提供全面高質保養服務之控制儀器供應商。本集團亦會就所有直接由本集團完成之工程及供應之材料向客戶提供兩年免費保養及維修服務，而此兩年期間之後所提供之服務則須收費。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產品保用項下所提供之服務承擔重大直接成本（如人力及消耗物料成本）。由於往績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保用成本產生，故本集團並無就保用成本作出撥備，而所有保用成本將於其產生期內報銷及清算。此外，本集團自成立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雖無遇到因產品責任而提出之索償，但本集團擬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為客戶提供更佳保障。

在售後客戶支援方面，本集團會為其客戶提供下列服務：

- 為客戶之操作人員提供訓練；
- 實地技術支援；
- 於保用期內對節能性能進行監察；及
- 為客戶現有控制系統免費更新控制技術。

為提升為客戶提供之技術支援及服務，本集團擬於其主要目標市場，包括北京、大連、上海、重慶及廣州設立五個地區性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旨在透過該等地區性附屬公司，為客戶提供高效及貼身之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技術支援部門聘有35名員工。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由35名精通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組成之專門小組。未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前，本集團會通過委派營業代表到各大城市與

準客戶作初步接觸;郵寄公司產品資料及技術研究報告;於公告牌放置廣告及聘用專業市場推廣公司設計全面市場推廣計劃及制訂產品形象建立策略,從而積極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在新地區開拓市場時,本集團會向準客戶開展示範項目,又會舉辦產品展銷會,廣邀區內客戶出席,到來介紹其節能成功個案。

客戶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0%及17%。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0%及6.0%。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本集團之能源效率服務業務主要集中於兩大界別:(i)在酒店、辦公室、購物商場、醫院及機場等商業樓宇使用之中央空調系統;及(ii)國內北方城市使用之城市集中供熱系統。董事相信,商業樓宇中央空調系統之能源效率技術在中國大有市場,而中國對更新現有低能效城市集中供熱系統之需求正日益增長,顯示本集團業務增長潛力巨大。

本集團現時通過下列四種不同方式向其客戶收取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費用:

(1) 客戶須於簽約日期起一星期內或於開始安裝前支付合同總金額30%之定金。於系統安裝完成及實地核實後,本集團向客戶收取合同總金額另外之65%,該金額須於自客戶接納系統之日起一星期內結算。合同總金額其餘5%須由客戶自客戶接納系統之日起一年內結算。此5%餘額之安排乃屬行內慣例,以誘發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售後服務之積極性。

(2) 客戶須於簽約日期起一星期內或於開始安裝前支付合同總金額之30%定金。系統安裝完成及實地核實後,合同總金額其餘70%分期按月或按照合同指明之協定條款支付。

(3) 就「分享節能」計劃而言，本集團會向客戶收取(i)定額之系統設計與安裝費及(ii)本集團所攤佔系統省回之能源費用。根據合同中議定之時間表，客戶須於首兩年內按月分期支付定額之系統設計與安裝費。第三年起至系統合約屆滿（系統壽命通常為15年）結束期間，本集團與客戶分享因其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而省回之費用。分享節能比率介乎10%至20%之間（或合同指明之其他比率）。

(4) 就「租用節能」方法而言，本集團會首先與客戶協定一個固定合同金額或協定一個固定付款期。客戶然後須就本集團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所帶來之所有實質能源成本省回款額按月向本集團交費，直至該合同總金額全數清付或付款期屆滿為止。屆時，整個系統將會歸客戶所有。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0 %及20% 分別以上述方式(1)及(2)結算。除非已與客戶協定，否則本集團擬於人民幣450,000元以上之較大合同價值採用方式(2)。由於上述付款方式(3)及(4)需要本集團投下更多財務資源，故有關付款方式僅作初試階段。然而，由於此等付款安排可給予客戶靈活性，故董事相信「分享節能」計劃有助本集團取得更大市場佔有率。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以人民幣結算及大部分以電滙方式支付。

本集團通過於與客戶訂立合約前評估客戶之信貸記錄及財政背景而對客戶實行信貸控制程序。由於合同總金額大部分將由客戶於系統安裝完成起一星期內支付，董事相信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微乎其微。客戶如有欠繳款項，將不再享有本集團之服務。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錄得客戶之任何壞賬，故無就營業應收款項呆賬作出一般撥備。然而，本集團會在認為客戶現有往來結餘可能成為呆賬或不可收取時考慮作出特定撥備。

知識產權

李先生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申請將本集團之中央空調水泵電機變頻控制裝置（「變頻控制裝置」）作實用新型專利註冊。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李先生將其於實用新型之使用權出讓及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創新科技乃中國之法人，而轉讓實用新型專利之使用權予另一中國法人毋須任何國內政府或規管當局或機關批准，但須於中國國家產權局登記及公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關將變頻控制裝置作實用新型專利註冊之申請獲中國國家產權局接納。該項專利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惟須支付年金及註冊費。中國法律顧問又證實，李先生向本集團轉讓商業樓宇節能技術及工業用水循環系統技術，也毋須國內政府或規管當局或機關批准。本集團亦已於二零

零一年七月十五日向中國商標局申請註冊其「賽靈」商標。待中國商標局完成查訊工作後，董事預期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月底前取得商標註冊證書。本集團之商標申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以索償人或應訴人身份涉及或面臨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侵權之索償。

研究與開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18名工程師組成之研發隊伍一直致力於改進中央空調系統及集中供熱系統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控制技術在商業應用方面之控制技術，並將繼續朝此方向努力。此外，本集團計劃通過投資於專為工業用水循環系統設計之賽靈2000 III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投資於無壓縮機家用空調之設計，將其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應用拓展至工業及家電界別。

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能力有一個技術顧問委員會作為後盾，該委員會有八名成員，均為專長於中央空調、自動化及控制領域之業界專家及教授，部份技術顧問委員會成員已取得清華大學之學士或以上學位。董事相信，該技術顧問委員會將協助本集團開發更多先進能源效率技術。

除了內部之研發員工外，本集團亦通過與成都之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合辦該中心（一九九九年六月），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五月，又與清華大學之研究機構結成策略聯盟合作，開發新產品。該兩項協議均為持續性質及無特定屆滿日，故本集團擬與該等研究機構保持長期關係。此外，根據上述協議，清華大學將集中提供研究人員及實驗室設施，而本集團則保持在主要技術發展方面之控制權。由於清華大學眾多此類研究所均以自動化及控制研發能力強橫著稱。本集團擬於日後加強與該等機構之策略聯盟，以維持本集團未來之研發優勢。董事確認，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及清華大學均為獨立方面，與董事、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研發費用分別約為1,268,000港元及762,000港元。

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中央空調系統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之主要競爭者為國內之控制設備，譬如變頻器獨立生產商。彼等為各自經營之設備生產商，並無為客戶系統提供控制及監察之能力，因此僅可實現較低之潛在能源節省。

董事相信，中央空調系統之能源效率服務市場相對較新，而潛在新競爭者將由於下列理由難以進入市場：

- 中央空調系統之能源效率技術複雜及要求極高專門知識；

- 此種業務之成功要求（其中包括）多種不同學科之技術技能，包括自動化及控制、計算機工程及供熱通風與空氣調節工程。該領域之專家須通過實踐方可磨練而成；及

- 與本集團之業務相較，國內競爭者大多數營運規模較小，支援有限，對研究與開發及市場推廣之投資亦不多。

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中一個最主要競爭優勢在於其員工有能力掌握新技術。由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做足充分準備在能源效率服務市場上爭雄。

本集團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技術原由李先生開發。李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內容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不競爭契諾。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概無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

關連交易

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往績期內，執行董事李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了以下協議：

(1) 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協議，據此，李先生（作為出讓人）將用於國內商業樓宇之節能技術出讓及轉讓予本集團，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2) 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協議，據此，李先生（作為出讓人）將有關工業用水循環系統之節能技術出讓及轉讓予本集團，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連同上文(1)之人民幣7,000,000元，統稱「總代價」）；及

(3)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出讓協議，據此，李先生（作為出讓人）無償將有關中央空調水泵電機變頻控制裝置之實用新型專利應用之使用權出讓及轉讓予本集團。

李先生及本集團證實，上文(1)及(2)所涉及之總代價已以現金清償，代價乃由董事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面值釐定。

該等關連交易已經完成，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乃是成為一家居領先地位之能源效率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商業及工業以至家庭用品等多個不同市場提供能源改造項目之全套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借助其為大規模中央空調系統開發具備多種增值能源效率技術之全面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及多種能源改造項目之競爭優勢，從而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將透過銷售應用於城市集中供熱系統改造項目之賽靈2000 II及應用於各種不同製造環境所使用之工業用水循環系統之能源改造項目之賽靈2000 III，從而繼續致力於擴大其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應用。本集團亦計劃開發無壓縮機家用空調等節能產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之關鍵要素包括：

不斷改進現有產品之技術

本集團已調度若干設施往該中心以進一步提高賽靈2000 I所使用之技術，使該產品適用於商業機構。而賽靈2000 I及賽靈2000 II等創新產品之誕生，誠為本集團一直致力投入研究與開發之成果。

新技術之研究與開發

為加強研發能力，本集團與清華大學兩個研究機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十五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兩項策略性聯盟協議，以分別開發(1)賽靈2000 I之多種不同新增值能源效率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將本集團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與其他樓宇自動化系統集成之技術、末端變風量系統、空氣質素控制及個人體溫感應技術，使到賽靈2000 I成為提供中央空調系統全面節能解決方案之平台；以及(2)無壓縮機家用空調。由於清華大學內此類研究機構以研究自動化及控制能力強橫著稱，本集團擬於未來進一步加強與此等機構建立策略性聯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聘用18名員工，負責開展其研究與開發活動。

實施「分享節能」計劃

「分享節能」計劃乃以能源性能合同為基礎，據此，能源服務公司承諾負責為客戶設計、安裝、經營及保養設施，並根據合同訂明之協定期間經核實能源成本節約數額收取費用。對於本集團若干中央空調系統及城市集中供熱改造項目，本集團將不會一次過收取合同費，而會實行並將繼續實行在初期只收取足夠彌補其項目成本之費用之情況下即實施項目，並與客戶分享日後省回之能源成本。合同費總額將依照每月本集團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省回之能源成本而繳付。由於「分享節能」計劃可吸引欲降低能源成本但卻未能就此撥出初期預算之客戶，故董事相信，此等安排將會非常成功，有助本集團提高其市場佔有率及獲得更高回報。

擴充於國內市場之佔有率

本集團擬實施一項擴充計劃，擴充其於商業樓宇、城市集中供熱系統及工業應用之項目物色能力。本集團業務範圍已涵蓋中國大部分北部或東部地區，包括河北、江蘇、浙江、安徽、福建省。本集團計劃延伸業務至覆蓋國內25個省份之主要城市，譬如，北京、上海及大連，提高市場佔有率。董事相信，此舉將使本集團可於此等龐大且幾乎尚未開發之市場中早著先鞭。本集團擬首先於其五個主要市場（北京、大連、上海、重慶及廣州）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其後再在中國其他主要城市、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增設全資附屬公司。

善用現有網絡

本集團擬憑藉其直接銷售網絡及對地方市場之了解，物色本集團能源效率產品之合適客戶，並且向客戶促進交叉銷售其新型節能技術，如末端變風量系統及空氣質素控制技術等技術。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亦計劃與樓宇自動化系統集成商及中央空調系統替換承包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提高其市場滲透率。

未來展望

單一區間中央空調系統改造及末端變風量系統之市場潛力

董事相信，中國商業樓宇方面之中央空調之改造市場潛力巨大。中國大部分商業樓宇建於一九九五年前，使用單一區間中央空調系統，即樓宇所有區域共同使用一個單一空氣調節裝置，並通常向樓宇內各區域傳送定量氣流。因此負載需求不平均，將迫使樓宇之中央空調系統高負荷力量運作，以確保在溫度較高區域有足夠冷氣供應，但其他區域將出現熱舒適問題。

董事估計，將定風量中央空調系統轉換為末端變風量系統之商業樓宇營運公司會日益增加，原因是末端變風量系統通常採用精密及自動化之控制技術，可令商業樓宇商戶節約更多能源及提高熱舒適程度。董事相信，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可有效解決制冷供熱負載差異問題，使中央空調系統以最有效及最佳方式運作。

董事相信，中央空調系統改造市場將於前瞻期期間繼續快速增長。中國建於二零零零年前之商業樓宇中絕大部分以上採用定風量系統。

工業能源效率改造項目市場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變頻技術及中央空調方面專業知識之應用存在著無限商機，尤其是工業設備水泵裝置之節能技術方面。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賽靈2000 III可提高於工業應用領域，如工業冷卻水循環系統等之效率。

直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具體業務目標

根據上文列明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直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擬達成下列具體業務目標。投資者務須注意，下列具體目標及實施計劃乃基於本集團現正處於意向階段或初步階段之計劃及意圖。此外，下列具體目標及實施計劃乃根據載於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之基準及假設制定。此外，絕大部分假設均未經測試，因此，有關假設或將無效。如此將或會導致下列部分具體目標及實施計劃未能於預期時間內實現或根本不能實現。本集團將檢討其發展之反應，且或會在日後調整其業務目標。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研究與開發

- 改進本集團應用於賽靈2000 I之能源效率控制技術，如提高系統對溫度變動之敏感度、抗干擾性、加快反應速度及增強互聯網診斷控制功能；

- 與清華大學合作完成將賽靈2000 I與現有樓宇管理系統整合所需之技術開發，以形成具有自動化能源管理功能之一體化樓宇控制系統，並在樓宇自動化系統方面擴大客戶基礎；

- 與清華大學合作，繼續進行末端變風量系統控制技術之整體規劃及設計；

- 將本集團所開發之各種不同中央空調系統增值節能技術集合成為適用於商業樓宇中央空調系統之全面性能源效率控制系統，從而開發商業樓宇集成節能控制系統；

- 進一步改進為降低中國北方之城市集中供熱系統之電力成本而設計之賽靈2000 II所採用之自動化及控制技術。董事相信，為國內之城市，尤其是北京之集中供熱營運公司提供能源效率服務具有巨大市場潛力；

- 針對鋼鐵、化工、紡織及印刷等工業推出賽靈2000 III，擴展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應用層面。此系統有助於對製造環境之工廠樓層溫度及工業冷卻系統用水之水溫進行最佳控制；及

- 與清華大學合作開始無壓縮機家用空調之整體規劃及開發。此種產品之目標客戶主要為國內之家庭用戶。本集團計劃集中研究與開發無壓縮機家用空調之技術及設計，再將其設計特許權判予家用空調生產商。新產品之製造及分銷部分則將由一家已在家用空調市場建立品牌及分銷網絡之合作夥伴負責。本集團將會就其產品攤分銷售收益或收取特許使用金。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在25個國內目標省份之主要城市，包括黑龍江、遼寧、吉林、內蒙古、北京市、天津市、河南、河北、山東、山西、上海市、江蘇、安徽、浙江、重慶市、四川、湖南、湖北、陝西及貴州，各自聘請地區分銷商進一步拓展銷售網絡。本集團將會成立之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將負責為此等分銷商提供技術支援；

- 在多個省市籌辦產品演示會及在媒體播放廣告，以提升本集團包括顧問服務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在新建築及改造業市場之知名度；

- 與政府能源效率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增加與行業協會之合作，贏取政府支持及客戶業務推介；及

- 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取得ISO 9001等行業標準及品質認證。

- 開發本集團本身網站及贊助受歡迎之工業網站，以推廣本集團品牌；

- 在中國北京及福州設立訓練中心，以向本集團之工程及銷售人員提供訓練，並作為客戶操作人員之訓練中心；

- 通過本集團聘用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進行市場研究，就本集團未來銷售及市務策略之發展取得有價值之市場資訊；

擴大市場版圖

- 通過在大連、重慶、北京、上海及廣州設立五個地區性全資附屬公司，覆蓋東北、華中、華北、華東及華南地區，以增強本集團之分銷能力。各全資附屬公司將有全面營運配套，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設備安裝、售後支援、技術支援、內部員工訓練及為於各附屬公司地區之本集團客戶而設之訓練；及

- 在香港建立一支具有售後支援能力之銷售隊伍，此舉標志本集團拓展海外市場之第一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研究與開發

- 與清華大學合作研究與開發可加進賽靈2000 I之新增值能源效率控制技術，如空氣質素控制技術等，以監控及調整所有可能影響商業樓宇能源消耗及空氣質素之氣溫及空氣質素參數達至最優水平。該系統旨在提高樓宇空氣質量及節約更多能源、提高系統穩定性及增強安全性，此等技術將使到本集團之賽靈2000 I具備全面能源效率技術之功能；

- 完成末端變風量系統控制技術之整體設計及測試;及
- 完成無壓縮機家用空調之最後測試。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在中國多個專區城市延聘分銷商進一步建立本集團分銷網絡。銷售及技術支援將由本集團地區全資附屬公司及當地分銷商聯合提供;
- 組織研討會及在已完工之項目現場及本集團安排之系統陳列室舉辦現場演示,提高本集團產品之知名度;及
- 向商業銀行等擁有眾多附屬公司之企業集團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

擴大市場版圖

- 打入香港之市場,並透過與東南亞當地能源效率服務供應商成立至少一家當地合資企業,進軍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取得當地市場佔有率。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研究與開發

- 繼續研究與開發用於室內通風及提高室內空調送風的空氣質量之控制技術;
- 研究與開發個人體溫控制器及人數感應器驅動之節能技術,由系統實現獨立控制溫度及空氣流動,而系統可根據室內佔用人數自動關閉;
- 與已於國內建立品牌之家用空調生產商接洽,以負責本集團無壓縮機家用空調之製造及分銷業務;及
- 開始為高級住宅小區研究與開發城市集中供冷系統。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透過提高銷售隊伍本地化及對此等地區內潛在客戶之支持服務,拓寬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分銷商於其主要目標城市周邊地區之銷售區域範圍。

擴大市場版圖

- 憑藉具競爭力之訂價、嚴格控制服務質素及全面售後支援,加強與香港及東南亞國家客戶之關係。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研究與開發

- 完成提高室內空調送風的空氣質量之控制技術之設計及測試;
- 與清華大學合作完成個人體溫控制及人數感應器驅動技術之整體設計,並開始測試;及
- 繼續研究及開發城市集中供冷系統。

銷售及市場推廣

- 與地產發展商組成策略聯盟,並在高級住宅小區建設示範項目以推廣本集團之城市集中供冷系統;及
- 致力於中國擴大銷售城市集中供熱系統及工業用水冷卻系統。

擴大市場版圖

- 進一步在香港及東南亞發展銷售及分銷網絡,以便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取得優越之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研究與開發

- 完成城市集中供冷系統之理論開發及開始建造原型機,該系統設計用於向城市高級住宅小區進行集中供冷服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 與高檔住宅社區市場之發展商訂立及完成新示範項目;及
- 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中國北方城市之市場滲透率。

擴大市場版圖

- 在至少兩個東南亞國家取得優越之市場地位,提高來自海外市場之收入比例。

實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之目標之估計成本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研究與開發						
商業應用						
(1) 賽靈2000 I及相關技術升級	1.5					1.5
(2) 賽靈2000 I與樓宇管理系統之集成技術	1					1
(3) 戶內通風控制技術及提高室內空調送風的空氣質量之控制技術		3	2	1		6
(4) 個人溫度控制及人數感應器			2	1		3
(5) 開發商業樓宇集成節能控制系統	2					2
(6) 末端變風量系統	2	1				3
(7) 用於城市集中供熱系統之賽靈2000 II	1					1
(8) 城市集中供冷系統			1	1	1	3
工業應用						
(9) 用於工業用水循環系統之賽靈2000 III	2					2
家庭設備應用						
(10) 開發無壓縮機家用空調	4					4
小計:	**13.5**	**4**	**5**	**3**	**1**	**26.5**

(百萬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銷售及市場推廣						
(1) 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3	2	2	2		9
(2) 開發本集團網站及贊助其他工業網站	1					1
(3) 建立訓練中心	4	1	1	1		7
(4) 專業市場調查	1	0.5	0.5			2
小計:	**9**	**3.5**	**3.5**	**3**		**19**
地區市場發展						
(1) 在中國設立附屬公司	5	1	1			7
(2) 在香港設立銷售辦事處及一支銷售隊伍	3	1				4
(3) 在東南亞國家建立策略性銷售及服務合作夥伴關係		2	2	1	1	6
小計:	**8**	**4**	**3**	**1**	**1**	**17**
總計:	**30.5**	**11.5**	**11.5**	**7**	**2**	**62.5**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之上述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受下列基準及假設限制：

1. 本集團或會於任何特定時期因市況、市場對具體產品之反應變動，及本集團於任何較早期間定立之業務目標獲得成功實現或遭遇任何重大延誤或困難等多項因素，而更改或修訂其業務目標及業務計劃。

2. 本集團於研究與開發任何新產品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3. 香港、中國（為創新科技註冊成立及其現時所有經營所在地點）或本集團可能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對能源效率技術之需求不變節省成本及提高競爭力之期望仍殷。

5. 本集團服務之行業之發展趨勢符合本集團之預期。

6.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可能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規則或規例之任何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7. 現行利率或滙率之任何變動對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8. 本集團經營業務或營運或受其規限之司法權區之稅基及稅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9. 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未有為本集團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按每股配售股份發售價為0.9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應付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6,000,000港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該發售價計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89,0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19,000,000港元用於大型市場推廣活動，推廣及提高本集團之品牌知名度；
- 約16,500,000港元用作研究與開發賽靈2000 I之升級技術及其他新增值技術；
- 約6,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研究與開發賽靈2000 II、III及相關技術；
- 約4,000,000港元用作研究與開發無壓縮機家用空調等新型能源效率產品；
- 約11,000,000港元用作建立由在國內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分銷商與及在香港之銷售辦事處構成之強大分銷網絡；
- 約6,000,000港元用作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東南亞國家作地區性市場擴展；及
- 約13,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租用節能計劃」之營運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附息存款。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且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發售價0.9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撥作「租用節能」計劃之營運資金以及研究與開發項目之額外儲備。

倘任何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未獲實現或如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重新評估當時狀況，且或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調配作其他業務用途，只需該等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倘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頁就有關變更發表公佈。

董事

執行董事

沈方中，現年45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之規劃工作。沈先生於電子工程業擁有逾20年之經驗。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成立之前，沈先生曾任南京九五工程研究所工程師，專注電子工程研究，亦曾任廣州一家國有電子貿易公司中國惠通集團之總經理。沈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持有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廈門大學攻讀工商管理。

李寒春，現年26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監督工作。李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熱能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供熱通風與空氣調節工程，並且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代表本集團）已為中央空調水泵變頻控制系統申請註冊專利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轉讓予本集團），並且最後已發展成為本集團之賽靈2000 I。李先生於本集團創辦成立之前，曾任寶潔（中國）有限公司之客戶經理，擁有市場推廣及管理經驗。

林榮英，現年4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畢業於江西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女士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福州柴油機總廠任高級財務總監，擁有14年財務及會計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建輝，現年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曾服務於福建省人大常委會財經委員會，擔任官員及副主任逾10年。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曾擔任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委員會助理主任及福州開發區長安建設有限公司主席。

曾曉風，現年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現擔任香港鳳凰衛視資訊台財經編輯。之前，曾女士於香港曾分別擔任香港新聯合遠東傳播有限公司及香港IRS影視製作有限公司之高級編輯及編輯。曾女士亦曾就職廈門電視台文藝部主管，於娛樂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曾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李寒璡，現年41歲。李先生為本公司副經理兼銷售部門主管，彼負責本集團行政及銷售部門之監督工作。李先生於管理與經濟研究方面擁有逾16年之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福建省明溪縣人民政府經濟技術協作辦公室經濟發展辦公室主任，就經濟發展發表過多篇文章。李先生曾於廈門福建廣宇集團任董事總經理，亦擁有廣泛之管理經驗。李先生為李寒春先生之堂兄。

邱春松，現年37歲，乃本公司副經理兼生產部門主管。彼畢業於天津商學院，持有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於多間私人工業企業和福建省政府，擁有逾10年經驗。

楊力，現年39歲，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運營及人力資源部門監督工作。楊先生畢業於江西大學政教系，持有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任教於中國江西大學政治科學系。

馬駿博士，現年31歲，為本公司研發小組主管，於熱能工程及計算機工程方面擁有廣泛研究經驗。馬博士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熱能工程博士學位，主修供熱通風與空氣調節工程，並取得計算機技術與應用工程學士學位。馬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王鵬飛，現年30歲，任本公司之研發主任，於熱能及計算機工程方面擁有廣泛研究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清華同方人環公司研發部工程師。王先生於清華大學取得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供熱通風與空氣調節工程。

張國立，現年33歲，任本公司銷售經理兼高級工程師。彼曾於中國天津市泵業機械集團任高級工程師兼銷售經理，擁有廣泛之電子工程與銷售經驗。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合資格會計師

甘英輝，現年33歲，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財務、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之前，甘先生曾於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國際度量衡儀器集團之附屬公司INFICON Holding AG擔任財務總監。甘先生亦曾於合和集

團擔任項目成本控制助理，於管理會計方面具多年經驗。甘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甘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持有工商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現正於暨南大學修讀會計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甘英輝

規章主任

沈方中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第5.24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政滙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以下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

姓名	審核委員會職銜	董事會職銜
曾曉風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建輝	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129名全職僱員。僱員按職能劃分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銷售及市場推廣	—	35	35
專業服務及技術支援	—	35	35
研究與開發	—	18	18
財務及行政	3	38	41
總計	3	126	129

福利計劃

創新科技遵守中國適用規例之規定，須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約21%向一項國家資助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國家資助之退休金計劃乃為支付所有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而設，而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並不須承擔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其他責任。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供款撥備分別約為零及人民幣315,405元，而應付款項將於退休金計劃註冊完成時支付。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辦事處亦擬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符合香港適用規例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沈先生（附註）	243,000,000	60.75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上述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權益將為：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沈先生	243,000,000	58.55

附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沈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股東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且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緊隨配售完成後）	持股百分比 (%)
沈先生（附註）	243,000,000	60.75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沈先生持有合共24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將有權行使或可控制行使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0.75%之權益。

附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沈先生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彼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載之禁售期所限。

沈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規定外，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直至上市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有關證券」），為期十二個月。此外，沈先生須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出售股份限制」分節提述之禁售期內將本公司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一位託管代理人託管。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除上述之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
郭女士（附註）	24,000,000	6.00

附註：郭女士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郭女士為高持股量股東，並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載之禁售期所規限。郭女士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在六個月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出售安排）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出售安排）彼直至上市日期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有關證券」）。此外，郭女士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出售股份限制」分節提述之禁售期內應將本公司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託管。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陸女士及Perfect Harmony（「寄存人」）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作出若干承諾。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出售股份限制」分節。此外，於上述一節所述禁售期內，各寄存人會將本公司有關證券交予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人託管。

根據將由託管人及寄存人訂立之託管協議，(1)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將所有原已根據證券借出及借入契據借予漢宇融資以應付超額配股權之最多15,000,000股於漢宇融資償還股份後盡速交予託管代理人寄存；(2)若有寄存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b)條於本公司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建議之配售及補足交易於本招股章程「出售股份限制」一節提述之禁售期內出售任何有關證券，該等寄存人須於接收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後盡速把該等新股份交予託管代理人寄存。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4,9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490,000
295,1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9,510,000
10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10,000,000
400,000,000	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40,000,000

附註：

公眾持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上市後任何時候必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5%。

假設

上表乃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

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之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目前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配售股份尤其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適用於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1. 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20%（該股本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購買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除根據上述授權而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就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上市之股份而進行之購回,且該等購回事宜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合共約1,887,000港元,乃屬短期銀行借款,並已獲福建國廣投資有限公司以公司擔保之方式作出擔保,福建國廣投資有限公司為第三方,與本集團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該公司擔保將於本公司上市時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替代。此外,結欠董事之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之款項約1,373,000港元將於本公司上市後以內部資源償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正常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27,92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4,363,000港元、應收賬款約19,853,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45,000港元及銀行及手頭現金約3,05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5,664,000港元,包括短期銀行借貸約1,887,000港元、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約1,612,000港元、預收款項約430,000港元、結欠董事之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之款項約1,373,000港元(將於本公司上市後以內部資源償付)及應繳稅款約362,000港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其經營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償付其負債。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手頭現金約3,059,000港元,計及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不包括超額配發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金來源以應付其日後財務需求。

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物業擁有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承擔約1,41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情況。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貝爾投資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乃基於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並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合併業績乃按會計師報告所呈列之基準編製。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附註1）
營業額				
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費（附註2）	4,478	4,225	31,899	30,093
服務成本	(551)	(520)	(7,937)	(7,488)
毛利	3,927	3,705	23,962	22,605
其他收入	1	1	168	159
分銷成本	(652)	(615)	(2,098)	(1,980)
管理費用	(2,742)	(2,587)	(5,099)	(4,810)
經營溢利	534	504	16,933	15,974
融資成本	(31)	(29)	(193)	(182)
除稅前溢利	503	475	16,740	15,792
稅項	–	–	–	–
股東應佔溢利	503	475	16,740	15,792
每股盈利				
－基本（附註3）	人民幣0.17分	0.16港仙	人民幣5.58分	5.26港仙

附註：

1. 人民幣（「人民幣」）兌換港元（「港元」）之數額僅為方便讀者閱讀，並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滙率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滙率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計算，惟並不表示人民幣已根據或可根據該等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換算僅為方便讀者閱讀而已，並無意及並不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2. 本集團來自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之實質收益已扣除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收益5%之中國營業稅及0.119%之政府附加費。

3. 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該兩個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為300,000,000股（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4,9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295,100,000股股份）。

董事注意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申報會計師所申報最後財政期不得早於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結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且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董事確認已就本集團進行充份審慎調查，確保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財政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亦概無發生任何足以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之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過往記錄期間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經營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創新科技。

創新科技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期間，創新科技之活動基本上全部與業務創立及產品開發有關。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創新科技訂立了十一份合同，其中十份已履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4,225,000港元之營業額乃來自十份已完成之合同，並已全部確認入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創新科技開始實施及完成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結轉餘下之項目。此外，本集團訂立了五十九份合同，其中五十七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履行。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平均合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72,000元、人民幣579,700元及人民幣901,126元。尤其是於上述期間，賽靈2000 I之合同價值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之間，而賽靈2000 II之合同價值則介乎人民幣12,000,000元至16,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0,093,000港元，增長約612%。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30,093,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長約612%。銷售增長乃由於本集團之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質量及節省能源表現突出。本集團之形象提升及能源效率科技獲認可，令年內所訂立之合同數目大幅增加。由於所有合同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及完成，故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在處理中之合約確認入賬。

此外，本集團廣泛開展市場活動，包括直接銷售及參與產品研討會，將本集團產品促銷予中國之潛在客戶。因此，大大提升了本集團賽靈2000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產品形象。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來自提供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22,60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長約510%。

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88%及75%。毛利率減少乃由於增加向天津嘉華中央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外判安裝工作。天津嘉華中央空調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分包服務供應商，並已收取合同價之15%作為佣金，該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分銷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行政費用約6,79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並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88,000港元或約112%。

銷售及行政費用之增加主要源於員工成本、租賃費用、市場推廣及促銷費用及攤銷費用之增加。員工成本之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根據中國規令及規例提供之員工退休金所致。而由於業務擴張，租賃更大之辦公室，本集團於此期間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增加約103%。而另一項為期內市場推廣及促銷費用之增加，乃由於有關對本集團服務之宣傳活動費用增加所致。此外，有關本集團與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訂立之兩項技術轉讓協議之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乃由於無形資產乃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作出攤銷，而僅有一項無形資產乃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作出攤銷。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研究與開發成本之減少乃由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設立該中心所產生之初期成本，包括辦公室供應及物料費用。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成本亦主要產生於開發賽靈2000 I及賽靈2000 II。由於賽靈2000 I之開發已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完成，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成本減少。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研究與開發成本主要僅用於開發賽靈2000 II。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新科技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並須按15%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可享有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第一個營業盈利年度開始起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隨後三年享受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稅項豁免期間乃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創新科技亦須繳納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收益5%之中國營業稅及0.119%之政府附加費。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本集團須從僱員工資中扣除個人所得稅以繳付予中國稅務局。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中國營業稅在內之應付稅款約1,809,000港元，政府附加費約43,000港元及其他款項約7,000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15,317,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營業額大幅增長。

物業權益

西門就本集團租賃之物業權益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現時租賃兩項物業作辦公室處所，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香港之物業位於華潤大廈34樓3407室，租賃年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38,038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支銷。本集團租賃之中國物業之租賃年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月租為人民幣11,500元，位於福建省福州市五金大樓第八層。

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

溢利預測

董事預測，如無不可預見情況，及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主要由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合併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42,500,000港元）。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特殊項目。

基於上述之溢利預測，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已上市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全面攤薄盈利將為0.106港元，相當於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計算之全面攤薄市盈率8.49倍。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及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之溢利預測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創新科技之法定賬目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創新科技可合法分派之股息乃參照中國法定賬目所反映之溢利釐定。該等溢利或會有別於本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賬目反映之溢利。本集團將予分派之股息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溢利較低者釐定。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目前無意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宣派或派付未來股息及股息數額將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資金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倘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源及估計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除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收購貝爾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須於派發股息前自除稅後溢利撥出法定儲備基金。附屬公司創新科技須將除稅後溢利至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基金結存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儲備基金僅可（經有關中國當局批准）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用於增加股本。

根據創新科技之公司組織章程，創新科技須轉撥至少10%除稅後溢利至其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創新科技僱員之集體福利及設施上。惟僱員有權使用該等設施；設施之所有權及擁有權仍屬創新科技。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26,606
減：本集團之無形資產	(12,406)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4,20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14,282
估計發行配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76,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04,482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26港仙

附註：

1. 預計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配售股份發售價0.90港元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預計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9,000,000港元。

2.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節所述作出調整，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之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後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外滙

本集團之收入及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繼續以這種方式結算。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之賬目將以人民幣列賬，而本公司之股息將以港幣派付。本公司將付或應付之股息數額將換算為人民幣以列入本集團賬目內。本集團過去並無為套滙之目的而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且目前無意在外幣市場運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人民幣相對其他外幣波動之風險。董事相信，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能夠應付日後到期之外滙負擔（如有）。

包銷商

日盛嘉富
漢宇融資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和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益力證券有限公司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與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日盛嘉富、漢宇融資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同概要」分段中所指之重大合同(h)),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計30日或之前,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現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以配售股份之方式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包銷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或彼等自身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可予終止之理由

倘於寄發配售股份股票當日下午六時(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或彼等自身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共同終止。倘日盛嘉富及漢宇融資(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其單方權利認為合理之情況下,經徵詢本公司後,日盛嘉富及漢宇融資(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寄發配售股份股票當日下午六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共同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載於包銷協議之安排:

(i) 倘日盛嘉富及漢宇融資(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得悉:－

(a)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重大聲明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乃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 或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將構成重大遺漏; 或

(c) 任何嚴重違反保證人之保證(定義見包銷協議); 或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賠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或

(e) 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任何包銷商除外)之任何應負責任遭到任何重大違反; 或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或

(ii)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a) 包銷商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 或

(b) 當地、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規例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任何凍結、暫停或對在聯交所進行之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或

(c) 百慕達、中國、香港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上述各項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 或

(d) 美國或歐洲經濟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對百慕達、中國、香港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 或

(e) 事態變動或發展,包括使百慕達、中國、香港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滙管制(或實施任何外滙管制)可能出現之變動; 或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對本集團造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日盛嘉富及漢宇融資(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立意見認為:—

(a) 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根據包銷協議第10.1(B)(5)條款對本公司現有或將來任何股東之身份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b) 對配售成功或配售股份之認購水平或接納或分派配售股份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c) 不宜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或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規定之條款及方式寄發配售股份。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就全部配售股份按發售價收取比率為4%之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將收取有關配售之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用。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發售價0.90港元計算,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用、創業板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有關配售之費用估計合共約14,000,000港元,上述提及之所有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協議

根據時富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時富融資及時富融資同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財政年度剩餘時間及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隨後兩個財政年度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協議內所載條款及條件而予以終止期間,作為本公司保薦人以收取費用。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不得因配售成功而獲取任何重大利益，惟如下除外：(i)日盛嘉富作為包銷商而收取包銷佣金；(ii)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用；(iii)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時富融資與本公司訂立保薦協議，時富融資獲委任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剩餘時間及隨後兩年期間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本公司同意須就時富融資所提供之該等服務向其支付已協定之費用；及(iv)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之若干聯繫人士之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者，亦可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時富融資、日盛嘉富及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之董事或職員概無就配售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時富融資或日盛嘉富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規定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法律強制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授予漢宇融資超額配股權，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後三十日內僅可由漢宇融資代表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約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之15%，僅以補足該配售之超額配股（如有）。

發售價

投資者須付發售價0.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和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合共為3,636.43港元。

配售

本公司通過配售方式初步提呈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25%（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配售乃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包銷商或包銷商指定之銷售代理人應代表本公司按配售股份之認購者及／或購買者應付之發售價配售配售股份。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亦須付1%經紀佣金和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計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之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實體。

根據配售而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總數可因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改變。

配售之條件

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1. 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日盛嘉富及漢宇融資（代表包銷商）所豁免之任何條件），且並無在包銷協議所規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於任何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惟該等條件須在此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效獲豁免）。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所規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失效且應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緊隨失效後第二日在創業板網頁上公佈配售失效之通告。在此等情況下，　閣下全部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有關　閣下可獲退款之條款載列於有關配售之配售函件中。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漢宇融資全權及絕對酌情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三十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於配售中僅用作補足超額配發股份（如有）而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數目之15%。漢宇融資可透過同時(i)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或(ii)部分或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有關超額配股。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必須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且該等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價格不應超過發售價。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超額配發股份將佔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表公佈且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漢宇融資全權酌情分配予投資者。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細節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利益之影響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錄於本招股章程之報告全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貴公司之附屬公司Bell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貝爾投資」)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為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第一節)之控股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貴公司除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透過股份交換收購貝爾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此成為組成貴集團各家公司之控股公司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當日,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皆因其並不受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然而,吾等已審閱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所有重大交易。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核貴公司之各附屬公司(如本報告第1節所載)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後註冊成立或成立,則由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吾等已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擔任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除下文披露者外)之核數師。

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創新科技」)(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經營之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法定申報之財務年結日,有別於 貴集團之財務年結日六月三十日。創新科技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之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中國執業會計師福建青商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據此編製)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對創新科技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載於下文第1至第8節內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之概要(「該等概要」),此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貴集團各家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之基礎在於選擇並貫徹適當之會計政策,審慎且合理作出判斷及估計,並聲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之責任乃就該等概要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根據載列於下文第1節之呈報基準,該等概要連同有關附註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包括組成 貴集團之各家公司之業績(由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猶如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為呈列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

貴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冲銷。

下文載列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股權百分比 貴集團有效持有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已發行／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Bell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	100%	100%	–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	100%	–	100%	10,000,000港元	提供能源效率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

* 創新科技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將經營至二零四九年五月，為期五十年。創新科技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務年結日，以符合國內之有關規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就商業周期而言， 貴集團以六月三十日為財務年結日更為恰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所採納以達致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之該等會計政策，均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載列如下：

(a) 衡量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股本，或控制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將可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改裝及改善固定資產所需主要費用予以資本化，而保養及維修固定資產之費用於發生時支付。折舊按直線基準計算，以撇銷固定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成本減剩餘價值，載列如下：

傢俬及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定期審閱固定資產之賬面款額，以評定可收回款額是否已跌至賬面款額以下。倘已產生是項跌幅，則賬面款額將減至可收回款額。減少之款額作為支出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款額不會運用預期未來固定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時價值來釐定。

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時，任何因而產生之資產可收回款額增加撥回收益表。撥回之款額已扣除倘使未作撇減或撇銷將獲確認為折舊之款額。

因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增益或虧損乃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款額之差額，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收益表內確認。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之可辨別非實體物質之非貨幣資產。無形資產按成本價計算，在有且僅有以下情況才獲確認：

(i) 該資產可於未來帶來經濟利益；及

(ii) 該資產之成本能可靠量度。

無形資產於其預期使用年期（自該資產可供使用起計不超過十年）按直線基準攤銷。

於每期末審閱各項無形資產之未攤銷餘額，將撇銷不再可能收回之未攤銷餘額及進一步開發及直接相關成本。撇銷之無形資產減應佔攤銷，於導致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時，且並無具說服力之證據證明新情況或事件於可見未來將持續存在，則予以撥回。

(e) **研究與開發成本**

研究與開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用於研究與開發活動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於該等活動之成本。研究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開發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除非特定項目所產生成本之收回能力可合理肯定預知，並符合下列標準，則可遞延：

(i) 可獨立辨別並可靠量度該產品或工序之應佔成本；

(ii) 可證明該產品或工序之技術可行性;

(iii) 有生產及推廣或使用該產品或工序之意向;

(iv) 可證明有能力生產或使用該產品及工序;

(v) 可證明該產品或工序有其市場或若其乃供內部使用而非出售之產品,則證明其可用性;及

(vi) 可證明存在足夠資源或其屬於可用性質,以完成該項目及推廣或使用該產品或工序。

遞延開發成本根據上述附註2(d)所載基準,入賬為無形資產並進行攤銷。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遞延開發成本。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會計方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該等存貨移至其現時所在地及情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一般銷售價減去未來預計就完成及出售所產生費用計算。陳舊、滯銷或次貨貨品(視適用情況而定)已作撥備。

倘存貨售出,該等存貨之賬面款額於相關收益獲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之任何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以及存貨之所有損失於發生撇減之期間均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導致撥回存貨任何撇減款額,於撇回發生之期間確認為減少存貨支出。

(g) **服務合同**

有關源自系統設計及整合服務之收益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h)(i)。倘服務合同之結果能可靠預測,合同成本參考於結算日合同活動之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若合同總成本可能將超出合同收益總額,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開支。倘服務合同之結果不能可靠預測,合同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結算日,進行中之服務合同按產生之成本淨額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及進度賬單載入資產負債表內,並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為「合同工作之客戶欠款毛額」(作為資產)或「合同工作之結欠客戶毛額」(作為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客戶尚未償付之進度賬單記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賬款」項目下。相關工作開展前之應收款額作為負債記入資產負債表,列賬為「預收款項」。

(h) **收益確認**

收益在交易之結果能夠可靠衡量時及 貴集團將可能獲得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時予以確認。收益於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i) 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

提供系統設計及整合服務而產生之收益乃經參考工作於結算日完成之進度予以確認。釐訂完成之進度一般經參考該結算日已作出之服務佔全部服務之比例。通常於完成程度達總工程工作80%左右時確認收益。收益於扣除國內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後入賬。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尚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分攤基準累算。

(i) **售後擔保成本**

售後擔保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j)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其各自之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計入收益表。

(k)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收益表扣除。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稅項計算之溢利與財務報表所列溢利兩者之時差按負債法入賬，惟須以於可見將來預期可能合理出現之負債或資產為限。除非其實現並無合理疑問，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予確認。

(m) **外幣換算**

貴集團內個別公司以其各自營運之主要貨幣(「功能貨幣」)為其賬簿及記錄記賬。於有關期間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成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成各自之功能貨幣。滙兌差額均於個別公司之收益表內進行處理。

貴集團以中國人民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於合併賬目時，以中國人民幣以外之功能貨幣列賬之 貴集團各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中國人民幣；以中國人民幣以外之功能貨幣列賬之 貴集團各家公司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期間通行之適用平均滙率換算。該等換算所產生之滙兑差額於儲備內作為變動處理。

為方便讀者起見，中國人民幣（「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港元」）之交易款額已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滙率：人民幣106元＝100港元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滙率：人民幣106元＝100港元換算。惟並不表示人民幣款額本應按或可按該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為港元。是次換算僅為方便讀者，且並不符合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n)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 貴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於作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或反之，或倘 貴集團及該方皆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該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關連人士可能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3. 經營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貝爾投資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經營業績概要,已按照上文第一節所載基準編製: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第2.m節)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第2.m節)
營業額	*(a)*	4,478	4,225	31,899	30,093
服務成本		(551)	(520)	(7,937)	(7,488)
毛利		3,927	3,705	23,962	22,605
其他收益	*(a)*	1	1	168	159
分銷成本		(652)	(615)	(2,098)	(1,980)
行政開支		(2,742)	(2,587)	(5,099)	(4,810)
經營溢利		534	504	16,933	15,974
融資成本	*(b)*	(31)	(29)	(193)	(182)
除稅前溢利	*(c)*	503	475	16,740	15,792
稅項	*(d)*	—	—	—	—
股東應佔溢利		503	475	16,740	15,792
每股盈利					
— 基本	*(e)*	人民幣0.17分	0.16港仙	人民幣5.58分	5.26港仙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經扣除5%之中國營業稅及0.119%之政府附加費後,提供系統設計及整合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第2.m節)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第2.m節)
營業額				
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費	4,478	4,225	31,899	30,093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1	35	33
其他	—	—	133	126
	1	1	168	159
總收入	4,479	4,226	32,067	30,252

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營業額約60%及17%。

由於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b)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第2.m節）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第2.m節）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1	29	193	182

(c)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第2.m節）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第2.m節）
存貨成本	329	310	2,729	2,575
其他直接成本	222	210	5,208	4,913
服務成本	551	520	7,937	7,48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88	1,403	2,027	1,912
減：已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額	(222)	(210)	(390)	(368)
已計入研究與開發成本之款額	(429)	(404)	(453)	(427)
	837	789	1,184	1,117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17	393	577	544
減：已計入研究與開發成本之款額	(157)	(148)	(48)	(45)
	260	245	529	499
研究與開發成本	1,344	1,268	808	762
固定資產折舊	214	202	904	853
無形資產攤銷	350	330	1,500	1,415
核數師酬金	5	5	641	605

(d) **稅項**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 貴集團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香港或自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創新科技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須按15%之優惠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惟經抵銷往年稅項損失後首個錄得盈利年度起兩年內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50%。創新科技於抵銷往年損失後自二零零零年度開始有盈利。因此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i) 中國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創新科技須繳付系統設計及整合服務收益之5%作為中國營業稅及0.119%作政府附加費。

(iv) 遞延稅項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e) 每股盈利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該期間／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3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4,900,000股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295,100,000股股份。

(f) 已確認增益及虧損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股東應佔溢利外，並無已確認增益及虧損。

(g)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第2.m節）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第2.m節）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1	29	26	25
— 花紅	—	—	—	—
— 員工退休金供款	—	—	6	5
	31	29	32	30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3	3

三名執行董事於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別收取之酬金約為零、人民幣15,390元及人民幣15,4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零、人民幣15,972元及人民幣15,972元。

(h)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而於有關期間並非董事之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第2.m節)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第2.m節)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2	58	81	76
花紅	—	—	—	—
僱員退休金供款	—	—	17	16
	62	58	98	92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4		5	

以上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幅度內。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i)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附屬公司創新科技須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約21%向一項國家資助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國家資助之退休金計劃乃為支付所有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而設,而 貴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並不須承擔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其他責任。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所支付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無及人民幣315,405元。

(j) **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與 貴集團董事或股東有能力施加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詳述如下: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第2.m節)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第2.m節)
向 貴公司董事李先生收購用於國內商業樓宇之節能技術無形資產(附註i)	7,000	6,604	—	—
向 貴公司董事李先生收購工業用水循環系統之節能技術無形資產(附註ii)	8,000	7,547	—	—

附註：

(i)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李先生作為出讓人與 貴集團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李先生向 貴集團出讓及轉讓用於國內商業樓宇之節能技術，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貴集團以現金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代價。

(i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李先生作為出讓人及 貴集團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李先生向 貴集團出讓及轉讓有關工業用水循環系統之節能技術，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貴集團以現金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代價。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代價乃由董事按日後現金流入之一般價值為基準釐定。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上文第一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6,299	5,942
無形資產	*(b)*	13,150	12,406
		19,449	18,348
流動資產			
存貨	*(c)*	159	150
應收貿易賬款	*(d)*	3,317	3,1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9	4,103
銀行及手頭現金	*(e)*	6,370	6,010
		14,195	13,392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f)*	2,000	1,8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2	1,218
預收款項	*(g)*	180	170
應付稅款	*(h)*	1,970	1,859
		5,442	5,134
流動資產淨值		8,753	8,258
資產淨值		28,202	26,606

附註:

(a)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成本		
傢俬及設備	3,337	3,148
汽車	4,080	3,849
	7,417	6,997
累計折舊		
傢俬及設備	(318)	(300)
汽車	(800)	(755)
	(1,118)	(1,055)
賬面淨值	6,299	5,942

(b)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收購賽靈2000節能技術,按成本值	15,000	14,151
減:累計攤銷	(1,850)	(1,745)
賬面淨值	13,150	12,406

(c) **存貨**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可消費存貨,按成本值	159	150

(d)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0至30日	268	253
31至60日	1,187	1,120
61至90日	924	871
91至180日	572	540
181至365日	366	345
	3,317	3,129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e) **銀行及手頭現金**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人民幣為單位,約達人民幣6,37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

(f) **短期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於一年期內應償還之無抵押銀行借貸	2,000	1,887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額度由貴集團之第三方福建國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貴公司董事確認貴公司上市後，是項公司擔保將可獲免除，並以貴公司之公司擔保取而代之。

(g)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乃客戶根據各自之服務合同對系統設計及整合服務預付之款項。

(h) **應付稅款**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中國營業稅	1,917	1,809
中國政府附加費	46	43
其他	7	7
	1,970	1,859

(i) **儲備變動**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法定儲備基金(附註i)				
期初／年初	—	—	50	47
轉撥自保留溢利	50	47	1,674	1,579
期終／年終	50	47	1,724	1,626
法定公益金(附註ii)				
期初／年初	—	—	50	47
轉撥自保留溢利	50	47	1,674	1,579
期終／年終	50	47	1,724	1,626
保留溢利				
期初／年初	—	—	403	381
股東應佔溢利	503	475	16,740	15,792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50)	(47)	(1,674)	(1,579)
轉撥至法定公益金	(50)	(47)	(1,674)	(1,579)
期終／年終	403	381	13,795	13,015

附註：

(i)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須於派發股息前自除稅後溢利撥出法定儲備基金。附屬公司創新科技須將除稅後溢利至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基金結存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法定儲備基金僅可（經有關中國當局批准）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用於增加股本。

創新科技之董事已提呈建議，將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ii) 根據創新科技之公司組織章程，創新科技須轉撥至少10%除稅後溢利至其法定公益金。

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創新科技僱員之集體福利及設施上。惟僱員有權使用該等設施，設施之所有權及擁有權將仍屬創新科技所有。

此基金為股東基金之一部分，除非清盤，否則不予分派。創新科技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先轉撥款項至此基金。

創新科技之董事已提呈建議，將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

(j)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而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收購貝爾投資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k)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概無資產或負債。根據上述第一節所載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28,202,000元（相當於26,606,000港元），乃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

5. 承擔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履行而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之		
— 研究與開發項目	1,300	1,226
— 收購廠房及設備	540	509
	1,840	1,735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 貴集團物業有若干經營租約承擔。根據該等協議，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之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應付款項		
— 一年內	196	185
— 一年後而不超逾五年	471	444
	667	629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之應付承擔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第2.m節）
於以下期間屆滿之租約		
—一年以上惟不超逾五年	196	185

6.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所發生之重大事項：

(a)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現組成 貴集團之各家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 貴集團架構。此項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分節內；及

(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通過股東決議案，以進行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變動」分節所載之交易。

7. 董事酬金

根據目前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董事袍金及其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款額預計約為人民幣989,000元（相當於933,000港元）（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同應付之酌情花紅）。董事服務合同之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管理層、僱員、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段內。

8.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部分。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七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合併溢利預測。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出現亦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編製本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者相符，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董事於編製本溢利預測時作出以下假設：

(i)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產品出口所到或入口或採購原材料所源自之任何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ii)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之任何國家或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之任何國家或本集團產品出口所到國家之法規方面不會出現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

(iii)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之任何國家或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之任何國家之稅基或稅率或稅務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iv) 外幣匯率及利率與現時通行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間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函件

以下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合併溢利預測而致董事的函件全文。

(i)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出之計算方法,而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須負全責。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管理賬目內所載列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七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溢利預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第一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報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載於本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政策相符。

此致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ii) 保薦人函件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1樓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7樓

敬啟者:

本函呈述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一段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後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溢利預測乃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七個月之合併營運業績預測為依據。

吾等曾與 閣下商討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一部分)。吾等亦已對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致 閣下及吾等之函件作出考慮。

根據 閣下所作之假設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

此致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總經理
陳志明

代表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伍超豪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轉載於本招股章程。

Sallmanns 西門

特許測量師、物業顧問
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金融及無形資產估值師

香港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15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　閣下指示,對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實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收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在下列假定情況下於估值當日可合理預期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之最高價格:－

(a) 有一名自願賣方;

(b) 於估值當日前,有一段合理期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況而定)就物業權益作適當市場推廣、協商價格及條款,並完成該項銷售;

(c) 於任何較早之假定交換合同日期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當日相同;

(d) 不考慮有特殊興趣準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定業主按該等物業現有狀況將物業於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或任何類似安排之管理協定。

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之業權進行查冊，亦無細閱業權文件正本。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承租物業之租賃協定副本。

由於該等物業主要屬短期佔用或不可轉讓或轉租或缺乏重大租金溢利，或並無物業合法業權之充足證明，故並無商業價值。

為中國之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之所有規定。

吾等並無作出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樓面面積之真確性，然而，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及正式地盤平面圖所示之樓面面積並無錯誤。根據吾等對香港及中國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如此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　貴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已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出租、租賃、地盤及樓面面積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曾視察隨附之估值證書所述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就估值證書而言，吾等已獲提供估值所需之資料。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明顯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付款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或須承擔之任何支出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成知情之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07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注：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對中國物業估值具有十九年經驗，而對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具有二十二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組－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有狀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1.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7室	無商業價值

第二組－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有狀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2.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五一北路72號 五金大樓 第八層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

估值證書

第一組－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有狀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1.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 3407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之49層高辦公大廈34樓之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之可租用面積約為1,729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簽訂之租約向一獨立第三方Easte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之法定代理人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租賃，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四日，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38,038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支銷）。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第二組－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有狀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2.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五一北路 72號 五金大樓 第八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八年落成之10層高辦公大廈之第8層。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593.8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福州五金批發公司租賃，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五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1,5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方面若干條文概要。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聲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及本公司為一間依照公司法界定之受豁免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賴以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第八段除外)所載之權力)。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其限制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且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採納。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可附有或包括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其兑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在本公司或(如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其持有人選擇下在指定日期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兑換股份前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予以贖回。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倘適用)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建議、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將其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股份、提呈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該等發售建議、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因前述條文而受到影響之股東，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

附註：雖然如此，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之款項，作為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之代價（而此等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同所可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之條文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抵押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要載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例」一段。

(v) 資助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在收購前或收購時或收購後直接或間接資助任何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以進行該項收購；惟公司法批准之買賣則不受公司細則所限制。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同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在公司法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且除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外，並可收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為或可成為由本公司創辦之任

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股東交代其因身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體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侯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出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同或安排或建議合同或安排中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與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bb) 本公司因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之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承擔獨力或聯同他人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之責任；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合同或安排；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同安排；

(ee) 任何與董事僅以其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合同或安排，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適用規則）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該公司而產生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或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均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應付酬金之期間者，則僅可按其於該期間內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時將合理產生或預計所產生之一切旅費、酒店費及雜項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任何業務而前往外地或居於外地或執行任何董事會認為超出一般董事職務以外之職務，可獲發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此種特別酬金須作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之條文所規定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之一般酬金。董事會可不時釐訂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應獲取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於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合作或聯手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本公司之資金作出供款),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類別之此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規限或不受其規限下,向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前段所述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有權或可能有權獲取者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如有))。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任何上述之養老金或福利可於預期僱員實際退任以前或當時或以後隨時發放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之應屆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而不多於三分一之數)須輪流退任,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毋需輪流退任或計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每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委任為董事以來任職最久之董事,而於同日出任董事或上次膺選連任為同日之董事者則以抽簽決定退任之董事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則作別論)。

附註:董事之退任並無有關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以增加現行之董事會董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之合同遭違反所導致之損害而提出索償要求),惟任何藉以將董事撤職之會議之通告均須聲明該意向,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

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參與聆聽有關將其撤職之動議。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多人數限制（本公司股東不時決定者例外）。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倘彼等仍繼續出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在不影響上述董事可能向本公司索償或反之亦然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授予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全面或部分解散此等委員會，惟此等委員會在行使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全權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目前及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乃如一般公司細則，可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方式進行修改。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撤銷、更改或修訂，惟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公司細則之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i) 增加其股本，所增數額概由決議案指定分為若干股股份；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影響之前為董事決定可能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之股份；

(v) 改變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vi) 為發行及配發其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準備；及

(vii) 註銷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以及按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額。

本公司可在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在法例規定之任何批准或同意書之限制下，以任何法律許可之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供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數四份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而予以修訂、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更改或廢除（惟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公司細則內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上述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於續會上則為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多寡）已為足夠之法定人數。每位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皆可要求投票表決。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下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表明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然而，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外，若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及會上投票並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日通知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任何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附之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論。

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訂明,倘屬結算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之該名受委代表應舉手投票一次。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舉手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另有一項投票表決之要求撤回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份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則作別論。

倘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有關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此授權之人士所涉及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有關授權書上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所涉及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之相同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有個人投票權)。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期間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限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公司細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確實賬目及有關該等收支、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法條款規定或足以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各項交易之所有其他資料。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而任何非董事之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為法例所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則作別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前向本公司提呈之截止有關財政年度年底之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每份文件），連同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概要、收支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惟此條文並不規定公司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交地址不詳之人士或股份或證券之另一聯名持有人。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須委任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須留任本公司，直至股東另委核數師。核數師可由股東擔任，惟本公司董事、主管或僱員在其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該職。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編制有關之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屬後者，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過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e)分段所述情況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通告（兩種情況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其已送抵有關人士之

日或通告生效當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註明所召開之大會乃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以任何一般通用之格式或指定之證券交易所特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提名人士,則須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只可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此舉乃適當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以印鑑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所登記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決定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就此而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提交之轉讓文件(如適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獲授權證明)送交有關之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發通告後,可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辦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該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內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如公司法中所確定)。倘支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概不得派發任何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且(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任何股份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款額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經董事會推薦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股息及紅利獲領取前，董事會可將之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並不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及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如該名或該等人士代表一名股東（該股東為個人或一間公司），則有權行使猶如該名或該等人士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o) **催繳股款及股份之沒收**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要求支付尚欠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該等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之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辦公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繳付最多達五百慕達元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法或公司細則）繳付最多達10元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類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之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款。然而，百慕達法例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採取之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自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清算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資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算人可就上述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前述之被攤分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算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授予清算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認為適當而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負債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金額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發出通告,表示其擬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三個月期間或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已過,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該等未能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將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欠款。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制而且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可能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照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在若干情形下,此等修訂須經百慕達財政部長同意。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或批准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個別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投票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例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有別於有關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公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之百慕達公司法例及稅務各事項：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ii) 撇銷：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iii)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之準備。

然而，僅同類股份所產生之溢價可用以繳足上文第(i)項所述之紅股或支付上文第(iii)項所述贖回股份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逾之款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公司法訂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作出批准修訂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在提供資助後能夠償還到期債項，公司不得資助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資助之金額極小（如支付次要之費用）。此外，公司法明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給予財政資助：(i)財政資助不會削減公司之資產淨值，或如會削減資產淨值，則該項財政資助乃從可作派息或分派以外之公司資金溢利中撥出；(ii)公司董事宣誓聲明其具有償還能力；及(iii)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提供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非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而結欠股東之任何數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本公司相同價值之業務或物業之任何部分支付；或(iii)以部分(i)及部分(ii)支付。公司可由董事局授權或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購回本身之股份。倘於進行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未可或於購回後不可償還到期債券，該等購回行動將可能不予進行。按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之已發行（非法定）股本亦將相應縮減。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不得就購買該等股份提供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原因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產生之收益、按低於設立為名義股本之款額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以及公司獲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能進行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然而,倘被指控之行為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則預期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所作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例如實際上批准某項行動之公司股東人數未達規定之百分比之情況。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分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公平之影響,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着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刊發之售股章程內作出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彼等有權依法向負責刊發售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對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股東而言)可就其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職責,不能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行事而提出訴訟。

(f)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職務時須忠誠行事，並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具備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慎重、勤勉及行事技巧。此外，公司法規定各行政人員應遵守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細則。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將下列各項之賬目記錄保存妥當:(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此外，公司法例亦規定，本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或本公司常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公司於百慕達之辦事處須存有此等記錄，以便公司之董事或常駐代表能夠於每三個月期末以合理準確性核實公司之財務狀況，惟倘若公司於指定之股票交易所上市，須存有此等記錄，以便公司之董事或常駐代表能夠於每六個月期末以合理準確性核實公司之財務狀況。

公司法規定，公司之董事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普遍接納之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制報告。普遍接納之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普遍接納核數準則；及倘採用之普遍接納核數準則有別於百慕達者，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普遍接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將會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接獲每份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財務報表。

(h) 核數師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與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需設立核數師之職位，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受委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最少七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代替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之核數師徵求發出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聲明。倘在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受委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訊，以及有權在該會議中旁聽任何部分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務之會議議程。

(i) **外滙管制**

就百慕達外滙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居駐」百慕達之公司。被列為「非居駐」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滙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可自由兑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授出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之穩健情況或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發行或轉讓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前，必須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期間，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批准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予就外滙管制而言被列為居駐百慕達以外地區人士，及批准該等人士間進行之轉讓，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就外滙管制而言，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如涉及被列為「居駐」百慕達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滙管制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有關其業務之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當地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百慕達之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

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豁免該公司或通常身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之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編納任何印花稅。該名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未獲得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之股東之投票總權不少於十分九之股東同意前，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逾20%權益之公司。惟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發出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就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開支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倘無此項批准，提供貸款之條件須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則將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批准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明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展列備查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於每天辦公時間內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不少於兩小時。公司股東名冊可供股東免費查閱，公眾人士查閱則須繳費。公司須於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與公司於百慕達設立之股東名冊主冊一樣，須接受查閱。任何人士均可索取股東名冊或其部分之副本，並須於索取後十四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有關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須有兩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倘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就有限年期之公司而言）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年期屆滿，或組織章程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有關年期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算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算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算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分派其資產。倘清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算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算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之事宜，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債權人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舉行公司債權人大會。債權人大會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大會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算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惟倘債權人委任另一位人士為清算人，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算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大會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算人須在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滙報以往一年清算人所進行工作及交易與清盤之進展。一俟公司之事項已完全了結，清算人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之過程及出售本公司物業之事宜，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提交上述賬目並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將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部分之顧問函件送呈本公司。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現已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例之詳細概要，或顧問該法例與任何其更為熟悉之司法權區法例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於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07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沈方中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堡壘街48-52號景興閣8樓A室）及甘英輝先生（地址為香港筲箕灣耀興道38號東熹苑華熹閣3502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之代理人。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例有關內容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並以未繳股本方式發行及配發81,000股予沈先生、6,000股予馬女士、8,000股予郭女士、2,000股予Perfect Harmony及3,000股予陸女士。所有如此配發之股份已於其後按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所指之方式支付。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

(i) 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

(ii) 藉增設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沈先生、馬女士、郭女士、Perfect Harmony及陸女士（「股東」，貝爾投資之股東）向本公司出售全部貝爾投資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將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合共1,000,000股未繳股本之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發行及配發予股東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3,900,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彼等將按各自於貝爾投資持股量之相同比例持有該等股份。

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待「配售之結構」一節中「配售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

(i) 本公司採納公司細則；

(ii) 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所有股份;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產生進賬後,29,510,000港元之進賬額將撥充資本,並用以按面值繳足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比例發行及配發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之295,1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董事且獲授權使資本化發行生效;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計劃下股份之購股權,並根據有關規定就任何關連之事項作出投票;

(v)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配售新股方式,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惟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vi)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及據此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文所述(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vii) 擴大上文(vi)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上董事根據上文(v)提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加上之數額不可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沈先生、馬女士、郭女士、Perfect Harmony及陸女士（「賣方」）及本公司（「買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賣方將各自持有之貝爾投資股份分別為40,500股、3,000股、4,000股、1,000股及1,500股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買方(a)將賣方持有之本公司合共1,000,000股未繳股本之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b)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合共3,900,000股，將由賣方按彼等各自於貝爾投資持股量之相同比例持有。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沈先生轉讓：

(i) 1,500股貝爾投資之股份予陸女士，佔貝爾投資已發行股本之3%，代價為300,000港元；及

(ii) 1,000股貝爾投資之股份予Perfect Harmony，佔貝爾投資已發行股本之2%，代價為200,000港元。

除本文及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購回之原因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日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b)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c) 股本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之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高達4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僅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水平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公司之投票權益百分比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因該項增加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而定。除非在特殊情況外，該條文一般不會獲得豁免。

主要中國企業之資料

中國企業之名稱	:	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10,000,000港元
總投資額	:	10,0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
合資企業之期限	:	於二零四九年五月十九日屆滿，為期50年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下列合同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同（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同）：

(a)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福州開發區貝爾通信系統有限公司（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改名為巨浪（福州開發區）通信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改名為創新科技）與成都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無償成立一所聯合研究與開發中心，以研究與開發有關能源管理系統之解決方案中產生之電磁輻射之科技。

(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創新科技與清華大學建築學院建築科學系建築技術科學研究所（「研究所」）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據此，研究所將以總費用人民幣2,000,000元研究與開發新款又環保之無壓縮機家用空調。

(c)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清華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自動化系現代測試技術與自動控制實驗室（「實驗室」）與創新科技訂立一項策略聯盟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成立聯合實驗室，據此，學院實驗室同意以總費用人民幣2,000,000元向創新科技提供技術支援及產品開發服務。

(d)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李先生作為出讓人及創新科技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無償向創新科技出讓及轉讓有關中央空調水泵電機變頻控制裝置（「變頻控制裝置」）能源實用新型專利權之申請權。

(e)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李先生作為出讓人及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李先生向創新科技出讓及轉讓有關節能工業用水循環系統之技術，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f)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李先生作為出讓人與巨浪（福州開發區）通信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福州開發區貝爾通信系統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李先生向創新科技出讓及轉讓關於國內之商業樓宇所使用之節能技術，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g)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其中包括，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h)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由沈先生訂立，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賠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包括下文「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之賠償保證。

(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沈先生、馬女士、郭女士、Perfect Harmony及陸女士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賣方將貝爾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i)將賣方持有之本公司合共1,000,000股未繳股本之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合共3,900,000股按面值入賬作繳足股本，彼等按各自於貝爾投資持股量之相同比例持有。

(j)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由沈先生、李先生及林榮英女士訂立，受益人為本公司之賠償保證契據，據此，沈先生、李先生及林榮英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創新科技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期間所進行之若干越權活動（即超出創新科技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取得之營業執照所規定之業務範圍）所造成之一切損失、破壞、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下列商標已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地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賽灵 Savin	中國	09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	20000189
	中國	09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	20011685

第九類:

計算機運作之機械裝置器件;中央空調水泵電機之變頻控制裝置。

B. 專利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專利權註冊已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接受,有效期自申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繳付年費,方可作實:

專利權	申請號碼	屆滿日期
中央空調水泵電機之變頻控制裝置實用新型專利	012397687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服務協議之詳情

沈先生、李先生及林榮英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協議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進行買賣當日(「生效日期」)生效。

此等協議之內容概述如下:

(i) 各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ii) 沈先生、李先生及林榮英女士之基本月薪分別為40,000港元、35,000港元及30,000港元,惟須獲董事會不時之審核。

(iii) 各執行董事有權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花紅獎勵計劃,惟董事會有唯一及絕對之酌情權決定有關參與(包括計算任何款項之基準)。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時可付予執行董事任何年終花紅之總額上限不可多於股東應佔除稅前純利25%之款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控制之服務公司概無與各董事訂立其他服務合同或管理協議或擬訂立有關合同或協議,惟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除外。

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如下：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為本集團貢獻之時間釐定；

(ii) 可根據有關酬金計劃向各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作為其部分酬金，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c) 董事酬金

(i)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支付及授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30,000港元。

(ii) 根據目前之安排，各董事或彼等控制之公司以酬金或實物利益之方式應收取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款項約為933,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之酌情花紅）。

(d)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及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記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及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按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有關相聯法團之權益而計算）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沈先生	個人	243,000,000

(e) 高持股量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郭女士	個人	24,000,000

(f) 已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資料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g)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

(h)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未計緊接於配售完成後根據配售可獲認購之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沈先生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經配售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75%。

(i) 保薦人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已證實：

(i) 彼等本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且不可因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任何類別之證券（包括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ii)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且不可因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任何類別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iii) 彼等本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不預期將因股份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及

(iv) 時富融資或日盛嘉富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

(j) 一般事項

除於本附錄「公司重組」及「重大合同概要」兩段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

(i)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8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記入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第5.40至5.59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載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權益;

(iii) 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載專業人士概無擁有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之重大權益;

(iv) 不計及根據配售、及超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認購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於配售後,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或佔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及

(v)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載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並受本節(xviii)段提述之若干條件限制):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為使本集團可授予獲選定之參予者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之獎勵或酬勞。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決定邀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第(iv)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於接受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

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於授出購股權前，並無任何必須達到之業務目標。

(iii)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會引致該名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行使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按各授出之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5,000,000港元之較高者，則該等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經過本公司股東表決批准。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該等建議授出除外，惟須於通函中已說明投票意向）。此外，為免規避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授予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參與者之購股權之任何條款變動亦須如同上文取得股東之批准。

(iv)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若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發售價將用作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v) 股份之最大數目

(a) 在符合下文(d)句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致使合資格人士有權行使最高多達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b) 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符合下文(d)句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間重訂，惟新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

(c) 在符合下文(d)句規限下，本公司可向特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且本公司於前述之股東大會前須指明特定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而有關通函須包含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要求之資料。

(d)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所有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該計劃在截至授出日期前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位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超過該限額購股權之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則放棄投票，本公司並須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vi)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 1 年至購股權授出後十(10)年屆滿之期間（「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須根據下列之時間表進行：

行使購股權之日期	百分比
1.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少於十二(12)個月	零
2.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或以上但少於二十四(24)個月	最多25%
3.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或以上但少於三十六(36)個月	最多50%
4.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三十六(36)個月或以上但少於四十八(48)個月	最多75%
5.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四十八(48)個月或以上	最多100%

(vii) 權利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viii) 終止受僱、身故及被解僱後之權益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

(a) 任何不當，包括但不限於行動不當、破產、失去償債能力、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而被解僱；

(b) 身故；或

(c) 辭任、退休、僱用合同屆滿或因上文(a)或(b)項外之原因而終止僱用合同，

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或之前終止：

(A) 倘為上文(a)之原因，則為僱員終止僱用合同當日；

(B) 倘為上文(b)之原因，則為僱員身故後十二個月或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及

(C) 倘為上文(c)之原因，則為僱員終止受聘當日起計三個月。

(i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董事會批准。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後發行新購股權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且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不可多於上述第(v)項股東批准之限額。

(x)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包括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資本化發行、股份配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但不包括本公司作為訂約方因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變動），則與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調整之基準為購股權承授人於調整後持有之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調整前相同，且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各董事證實有關調整均符合上述之規定。

(xi) 以接管方式提出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所有本公司之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以接管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 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及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而該收購建議之條款已於有關大會上獲得足夠數目之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即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兩個營業日前收取該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之全部股款總額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書上所列明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任何情況下,公司將盡快(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以繳足股款形式向承授人配售及發行有關股份。

(xiv)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進行或涉及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而作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須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據此各承授人(倘或獲得批准,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股款(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最少一個營業日前收取該通知),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書上所列明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購股權須待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予以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向承授人配售及發行於行使上

述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及替該名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當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生效後，除按前述方式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此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盡量有如處於其股份受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影響之情況。

(xv) 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

倘出現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時，本公司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可影響股價之資料為止，尤其緊接於：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首先知會聯交所該日期）；及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業績之限期

前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為釋疑慮，不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業績公佈延遲刊發之任何時間。

(xv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須受所有當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限制，並與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故此將賦予承讓人權利享有參考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派付之所有股息，惟先前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向載於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xvii) 條款及條件之更改

(a) 受下文(b)所規限，董事會可不時絕對酌情於其認為適宜時免除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而毋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惟任何該等修訂或免除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b) 與以下方面有關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更改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a) 任何有關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為參與者利益之事件之條文；

(b) 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c) 與該計劃條款之任何更改有關之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員（如有）權限之任何變化。

(xviii)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i)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批准；(ii)批准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後，方為有效，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須之決議案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xix)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持續有效。終止後，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

(xx)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該項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持續有效而可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包括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於終止後設立之首個計劃尋求股東同意所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xxi) 一般事項

除文意另有所指，本段所指之「股份」包括因本公司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等股份而產生之本公司任何其他面額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授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獲得意見，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百慕達、香港或中國（組成本集團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沈先生（「彌償人」）已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應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稅項及香港遺產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有關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以前，由於或參考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之其他稅項作出若干彌償保證，惟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溢利或收益應收之任何稅項除外。然而，彌償人於下列情況下，毋須承擔上述責任：－

(i) 倘已於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或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賬目」）內作該稅項撥備；

(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發生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或溢利，或於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生效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訂立之交易而承擔責任；

(iii) 倘該稅項或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發之任何行動或疏忽而產生，而事先未獲得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定，惟於「配售之結構」一節「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前之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之具法律效力之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

(iv) 倘該稅項或責任由另一非本集團成員之人士解除，而該本集團成員毋須就該稅項或責任之解除而償付該人士；

(v) 倘該索償之產生或發生乃由於香港稅務局、中國稅務機關或世界各地之任何其他機關之法例或其註釋或執行出現任何具追溯力且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後實行之變化，或該索償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後具追溯力之稅率上升而產生或上升；及

(vi) 倘為賬目中稅項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根據上述任何規定，適用於扣減彌償人稅項責任之該撥備或儲備之任何款額，不應適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沈先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先前兩年內，創辦人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或相關之交易獲支付或給予，或獲建議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額或利益。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專業人士	專業資格
時富融資	註冊投資顧問兼證券商
日盛嘉富	註冊投資顧問兼證券商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重大變動

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開辦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所引致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500美元，且仍需由本公司支付。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v)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及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中斷以致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

(v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付予分包商之佣金除外)。

(b)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同意書

時富融資、日盛嘉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君合律師事務所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同概要」分段所述之重大合同副本。

本招股章程副本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蕭智林、溫嘉旋、梁達堅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7號恒生大廈15樓: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編製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c)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及時富融資與日盛嘉富聯合各就溢利預測編製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f)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g) 公司法;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函件,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資料;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段中「服務合同詳情」分段所述之服務合同;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段中「重大合同概要」分段所述之重大合同;及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其他資料」一段中「同意書」分段所述之同意書。